

國立台灣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校總區第一會議室

主席：蔣教務長丙煌

出席：詳見簽到本

記錄：紀賢秦

甲、報告事項

一、高教評鑑中心系所評鑑

- (一) 本校各受評單位之基本資料、自我評鑑報告電子檔案等，各單位業於 9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上傳高教評鑑中心作業；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之書面資料，亦已依該中心規定之份數，函送該中心在案。
- (二) 本校各受評單位申請評鑑委員迴避案，高教評鑑中心業於 98 年 9 月 22 日以高評(98)字第 0980001832 號函覆審議結果；除日本語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藝術史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系、海洋研究所部分委員未獲同意迴避外，其餘系所皆獲審議通過。
- (三) 98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及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兩週，本校將接受高教評鑑中心來校進行實地訪評。本校應接受評鑑系所、接受共同評鑑系所、免評鑑系所及實地訪評日程表等，分如 [附件\(一、二、三\)](#)，請參考。
- (四) 關於高教評鑑中心要求各受評學校針對評鑑後認可結果—「通過」、「待觀察」、「未通過」之處理方式，以及本校內部因應對策等處理內容，教務處業提第 259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如下：
 1. 通過之系所—
 - (1)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撰寫格式與期程，依高教評鑑中心規定辦理。
 - (2) 由學院組成評鑑檢討委員會，核備上述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後，報高教評鑑中心備查。
 2. 待觀察/未通過之系所—
 - (1)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接受高教評鑑中心追蹤評鑑/再評鑑。相關格式與作業期程，依高教評鑑中心規定辦理。
 - (2) 減少招生名額：
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逐年調減其招生名額至追蹤評鑑/

再評鑑通過為止。

(3) 學院應組成評鑑檢討委員會並提出改善計畫：

學院應成立評鑑檢討委員會，並於評鑑結果正式公佈後 2 個月內制定檢討上述改善計畫送校評鑑檢討委員會審議。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 A. 評鑑委員改善建議。
- B. 現況評估與分析。
- C. 改善策略與步驟。
- D. 執行計畫期程。
- E. 改善計畫所需資源規劃。
- F. 預期成效。

針對待觀察與未通過之系所，學院得於上揭改善計畫中朝合併或停辦方式進行研擬，送校審議後，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為審議學院前揭改善計畫，本校於評鑑結果正式公佈後，於校長指示下成立校級評鑑檢討委員會，進行審核。若校級評鑑檢討委員會評估待觀察/未通過之系所應朝合併或停辦方式規劃，亦得向校長提出建議，經校長核示後，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自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一) 97 學年度接受本校自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之單位計有：文學院、大氣科學系、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所、醫學院、癌症研究中心、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研究所、電信工程學研究所、電子工程學研究所、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電信研究中心、生命科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凝態科學研究中心、體育室等單位等 19 個單位，各單位之總結報告均已彙齊，並由教務處函請各單位填送評鑑委員建議事項之處理方式。

(二) 98 學年度接受本校自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之單位計有：日文系、臺灣文學所、化學系、地質系、海洋所、牙醫專業學院（牙醫系及臨床牙醫所）、分子醫學所、法醫所、土木系、環工所、應力所、醫工所、管理學院各系所、電資學院、法律系、科際整合法律學所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等 23 單位。

三、99 年度提升教學品質計畫作業時程

已函知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相關作業時程如 [附件（四）](#)。

四、新生大樓結構補強與外牆裝修工程

教務處執行提升教學品質計畫，於今（98）年暑假期間進行新生大樓結構補強與外牆裝修工程乙案，業於開學前完工，本項工程之整修內容概述如下：

- （一）結構補強與空間利用：東西兩側入口處增設剪力牆，補強建物結構及耐震能力，並增設 8 處討論空間及 3 間教師休息室。
- （二）廣場鋪面改造與利用：大樓廣場重新鋪築透水性鋪面，以降低熱導溫差效應，室外提供自由活動開放空間及休憩平台。
- （三）舒適景觀與視覺享受：區域景觀照明重新設計，塑造新生大樓典雅、穩重、內斂之人文精神。
- （四）E化教室與節能管理：每間教室均完成E化設備建置，另新設置中央控制室，以利自動化及節能管理。

五、教學一館新建工程

教學一館新建工程，目前工程進度順利進行，迄 9 月 22 日止，預定進度 29.64%，實際進度 35.16%，超前 5.52%，除監造服務單位每日管控進度及施工品質外，各行政單位亦於每週召開工務會議，以利適時、適質、適量達成預期目標。

六、99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案

本校 99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業經教育部業於 98 年 9 月 24 日以台高（一）字第 09800163582A 號函核定如下：

（一）核定招生名額部分

學士班 3558 人，碩士班 3858 人，碩士在職專班 405 人，博士班 1005 人，合計 8826 人。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部分

1. 同意新增「臺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並核給招生名額 3 名。
2. 同意新增「工業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並核給招生名額 3 名。
3. 同意「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與「生化科技學系」整併為「生化科技學系」。
4. 同意「流行病學研究所」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整併更名為「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5. 同意「醫療機構管理研究所」與「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整併更名為「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6.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及「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碩、博士班）」之招生申請，經核定「緩議」並將「另案核復」本校。

- （三）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並提昇班級教學品質，教育部自 100 學年度起，將逐年調整大學招生名額，每班招生名額上限由 60 人

調整為 58 人，並逐年調整至每班 50 人，本校應預為因應調整。

七、9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

9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計選出教學傑出教師 21 位、教學優良教師 203 位；獲選教學傑出教師除於教師節茶會中由校長頒獎表揚外，並分別頒予 10 萬元獎金；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除由所屬一級單位擇期頒予獎牌外，並由本校頒予每名教師 2 萬元獎金。教學傑出教師教學事跡亦由本校編印「臺大教學傑出教師的故事 3」，並送全校專任教師各一本參閱。

八、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評鑑概況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範圍包括全校各教學單位所有開授課程，課程名稱為博士論文、碩士論文、學士論文、專題研究、專題討論、書報討論、書報研讀。個別指導研究及服務學習課程不納入評鑑範圍。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納入評鑑之課程教學班級數為 4621 班，所有課程評鑑值為 4.27，較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評鑑值(4.26)高 0.01，較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評鑑值(4.25)高 0.02。本學期各學院評鑑值均於 4.12 以上，足見本校教學品質獲學生肯定；依課別分析，選修課評鑑值高於必修課，非通識課程評鑑值高於通識課程，基礎課程中以日文評鑑值最高，其次為體育課程，茲檢附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評鑑值及填答率分析表如[附件\(五\)](#)、[附件\(六\)](#)，請參考。

九、因應 H1N1 暫時停止上課上班辦法

本校為預防 H1N1 之傳播，維護校園安全及穩定運作，於 98 年 9 月 1 日第 2588 次行政議通過並公告施行「國立臺灣大學因應 H1N1 暫時停止上課上班辦法」，詳如[附件\(七\)](#)。

十、為強化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結合之機制，以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事宜，依教育部函示，學校應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該案已上網公告，請各學院配合辦理。

十一、八八水災災區學生學雜費補助

為協助八八水災災區受災戶之本校學生，教務處已簽經核定學雜費減免方式如下：

- (一) 父、母或監護人任一方死亡或失蹤者，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全免。
- (二) 住屋遭沙石侵入或掩埋或遭洪水沖毀者，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

雜費全免。

(三) 住戶屋內淹水達1層樓以上者,98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2/3。

(四) 住戶屋內淹水達1/2層樓以上而未達1層樓者,98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1/3。

十二、98學年度註冊學生人數

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之註冊學生人數,至98年9月28日止,學士學位班17,386人、進修學士班358人、碩士班10,180人、博士班4,985人,合計32,909人。

十三、本學期外籍生人數

本校98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外籍生人數為學士班142人,碩士班199人,博士班123人,合計464人

十四、本學期僑生人數

本校98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僑生人數為學士班1,053人,碩士班81人,博士班11人,合計1,145人。

十五、修讀輔系、雙主修之學生人數

98學年度學士學位班及進修學士班申請及獲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學生人數如下:

	轉系			輔系			雙主修		
	申請人數	獲准人數	獲准比率	申請人數	獲准人數	獲准比率	申請人數	獲准人數	獲准比率
學士學位班	699	309	44%	1368	579	42%	1104	392	36%
進修學士班	2	0	0%	7	3	42%	0	0	0%

十六、「研究生線上英文」課程

(一) 本校自97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設「研究生線上英文」一、二、三等級課程,供碩、博士班學生選讀,本課程係屬線上學習,為0學分,每等級修習一學期,每學期分3階段,每階段為3星期課程,第4星期小型測驗練習,第5星期舉行階段考試,考試成績以70分為通過,通過第三等級課程者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合格。

97學年度第一、二學「研究生線上英文」課程修課及通過人數一覽表

修課人數	三次皆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通過人數/修課人數)
------	---------	------	--------------------

學年度	971	972	971	972	971	972	971	972
線上英文一	346	305	143	100	106	67	31%	22%
線上英文二	77	175	40	97	32	56	42%	32%
線上英文三	269	127	123	63	108	48	40%	38%
線上英文四	未開課	66	未開課	26	未開課	22	未開課	33%
總計	692	673	306	286	246	193	36%	29%

(二) 本校目前有數學系、化學系、物治系、藥理所、化工系、建城所、工工所、園藝系、食科所、生物科技系、醫管所、環衛所、生化科所、微生物生化所等 14 個系所，將「研究生線上英文」列為該系語文能力畢業門檻之一種。

十七、臺大課程地圖系統

臺大課程地圖已於 98 年 8 月 1 日正式上網，網址為：

http://coursemap.aca.ntu.edu.tw/course_map_all/

為便利使用者查詢及參考，另函請各學院、系、所網頁新增「臺大課程地圖」網頁連結。

十八、基礎課程免修

98 學年基礎課程免修共核准大一英文免修 284 人（本年度新辦），物理免修 5 人（去年 1 人），對降低大一英文修課人數已具初步成效

十九、教學發展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 (一) 98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營：98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假溪頭舉辦，參加新進教師 68 位。
- (二) 教學助理教學評析與諮詢：TA 諮詢員本學期重新招募 8 位完成培訓，另 4 位為 97 學年度諮詢員續聘。開學後針對初次擔任討論課 TA 進行評析工作。
- (三) 教學助理研習會：98 年 9 月 19 日（參加者 348 人）、10 月 23 日舉辦 2 次，完成教學助理工作錦囊手冊於會中分送，並支援統計教學中心、電子所與物理系之教學助理研習。
- (四) 飛雁計畫：98 學年起改為每學年申請一次，至 98 年 9 月 21 日共 Mentee 17 位申請，至於 Mentor，目前邀請組隊中。
- (五) 讀書小組計畫：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組隊進行中，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良讀書小組審查中。
- (六) 個別學習諮詢：本學期課輔小老師 36 位，98 年 9 月 23 日完成培訓，本學期課輔科目增加「英文」、「日文」，合計 12 科。
- (七) 教學評量制度實施與改進意見調查—學生部分：完成問卷調查，填答率約 15%（4,562 人），資料分析中。
- (八) 推展臺大演講網：98 年 9 月推出秋季「新生特餐」，精選相關影

片，增進該網使用率。

- (九) **課堂表決器 Clicker 系統推廣**：完成共同教室系統功能測試及工讀生訓練，98 年 10 月 2 日舉辦使用說明會。
- (十) **院系課程精進研究案**：完成文學院中文、人類兩系結案報告，並於 98 年 9 月 17 日召開結案會議。
- (十一) **97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生問卷調查**：填答率 47.7%，已完成初步報告。
- (十二) **98 大一新生學習問卷調查**：進行中，填答至 98 年 10 月底截止。
- (十三) **提升教學品質白皮書**：臺大版書面報告初稿完成。
- (十四) **前段不分系研究案**：結案報告初稿完成，進行修正中。
- (十五) **教學系列演講**：卓越教學講座、教學工作坊、秘密花園論壇、數位教學工作坊、學習策略工作坊及樂在學習系列演講，本學期預計舉辦 36 場。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評鑑業務推展近況

- (一) 6 月 25 日辦理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邀請校內外兼具中學理論與實務經驗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蒞臨本校進行全天實地訪評。
- (二) 7 月 3 日召開 97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第 2 次招生委員會，確認本次招生考試正取生最低錄取分數及錄取名單，共計甄選 108 名，錄取率為 59.34%。
- (三) 7 月 31 日舉辦 98 學年度教育實習指導教授聯席會議，加強與教育實習指導教授之交流互動。
- (四) 8 月 20 日召開教育部補助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會議，推薦和平高中及芳和國中接受教育部補助。
- (五) 配合教育部 10 月 8 日至本中心進行實地訪評，於 8 月 26 日、8 月 31 日、9 月 14 日、9 月 21 日、9 月 28 日、9 月 30 日、10 月 2 日及 10 月 5 日密集召開評鑑籌備會議，針對正式評鑑相關事項積極籌備。
- (六) 9 月 11 日舉辦 98 學年度新生說明會，計有 77 人參加。
- (七) 9 月 14 至 16 日辦理教育學程新生報到。
- (八) 10 月 1 日舉辦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生餐會，落實本中心導生制度之推動。
- (九) 本校「第 7 屆馬信行教授獎學金」有 11 人提出申請，評審結果由英語科實習生洪采筠獲獎。

二十一、通識課程

- (一) **通識課程品質提升**：本校通識課程新制從 96 學年度實施後，共

教中心從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進行通識課程新制評估，並提出本校通識教育品質提升之策略，本學年度將檢視目前開設之通識課程，一方面確保課程內容符合本校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一方面加強通識課程的知識承載度及對學生的學習要求，改變師生認為通識課程是營養學分的想法。另外，目前通識課程已有一定的開課量，每學期約開設 250 門課程，針對每一領域仍將持續規劃應開而未開之通識課程，並邀請校內外優秀教師開課。

- (二) 個別型通識教育改進計畫：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個別型通識教育改進計畫」內容做了部分調整，為了深化學生的學習，請計畫主持人提出該課程對於學生課後學習之要求。本學期通過申請之計畫共 91 門課程(109 個班次)，含討論課程共 32 門課程、實驗實習課程共 5 門課程、一般課程共 54 門課程，教學助理人數約 240 人次。
- (三) 臺大開放式課程：為分享本校教育資源並回饋於社會的想法，規劃於網路上建置「臺大開放式課程」(NTU OpenCourseWare)，提供校內外人士自由瀏覽(含課程影音、講義等)。課程建置將從通識課程及基礎專業課程著手，目前共 12 位教師參與課程製作，並由教務處資訊組協助平臺建置及技術支援，教學發展中心協助上課實況錄影及影像轉檔。

二十二、各系所法規修(訂)定：

- (一) 醫學院病理學研究所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病理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如[附件\(八\)](#)。
- (二) 生命科學院動物學研究所修訂「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動物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如[附件\(九\)](#)。
- (三) 生命科學院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修訂「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施行細則」如[附件\(十\)](#)。
- (四) 理學院數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如[附件\(十一\)](#)。
- (五) 獸醫專業學院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如[附件\(十二\)](#)。
- (六) 獸醫專業學院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博士班修業辦法」如[附件\(十三\)](#)。
- (七) 獸醫專業學院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如[附件\(十四\)](#)。
- (八) 生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修訂「國立台灣大學生農學院食品科技

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如附件(十五)。

二十三、各學系提出課程異動報告如附件(十六)

二十四、94學年度入學學生四年學習成效分析報告(報告人：洪泰雄主任)。

二十五、9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學習回顧問卷調查(報告人：符碧真教授)。

二十六、教務處提升教學品質白皮書簡報。全文詳如附件(十七)(報告人：蔣教務長丙煌)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 本處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訂定本要點，藉以統一規範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之組成、職責與相關規定。

(二) 本要點業經98年9月29日第2592次行政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十八)。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十九)。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檢具「國立台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決議：通過如附件(二十)。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遺失學生證申請補、換發辦法」，修正條文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決議：通過如附件(二十一)。

第五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共同選修課程開設及審查作業要點」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9 月 28 日共同教育中心第 94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教師若欲開設專為全校學生規劃之選修課程，或欲將適合全校學生修習之跨領域課程開放為選修課程，得以共同選修課程之方式開設，故建議訂定共同選修課程開設及審查作業要點，使得該類課程之開設有所依循。

決議：通過如附件(二十二)，

第六案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電信所)

案由：檢具「國立台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七條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電信所考量申請學生之指導教授如為助理教授，則無法為其所指導學生推薦，爰建議本校修訂為助理教授以上兩人推荐

決議：通過如附件(二十三)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為新增及修正「國立臺灣大學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各科規劃說明書」(共 29 科)如附件(現場發送)，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次專門課程修訂重點：
 - (1) 本次修訂範圍包含國中、高中、高職專門課程，相同之科別得依教育部規定合併階段規劃培育。
 - (2) 新增或修正專門課程科目須擬訂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
 - (3) 各科培育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系所須為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學位學程)、輔系或雙主修。
2. 本次修訂完成並報送教育部核定後，適用 99 學年度進入教育學程學生，屆時各培育系所須依核定內容開設專門課程，以確保教育學程同學修課之權益。
3. 前次會議通過之 12 科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已報教育部，目前審查中。

4. 為節省紙張，提供本次會議討論之規劃說明書，不含「各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授課大綱」、「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相關系所現行之必(選)修科目表」、「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修正之專門課程教育部原核定文件」、「專門課程一覽表中必(選)備之課程大綱」等6項附件，俟報請教育部核定規劃說明書時再行印製併入。
5. 本次修訂科別概分為第一類至第三類如下表：

修訂分類	科 目
第一類： 國、高中合併科目（5科）	1. 國文科 2. 英文科 5. 公民與社會 6. 輔導 14. 表演藝術
第二類： 高中科目（2科）	15. 資訊科技概論 43 生命教育
第三類： 職業類科（15科）	16. 農場經營科 19. 畜產保健科 20. 食品加工科 21. 森林科 23. 農業機械科 24. 農產行銷科 32. 控制科 33. 電子科 34. 資訊科 35. 電機科 37. 化工科 41. 漁業科 42. 水產養殖科 51. 生物產業機電科 52. 戲劇
系所尚在研議中（8科） 依98年10月2日學程諮議委員會決議：授權師資培育中心會後協調各召集系所補提資料，另以電子信函傳送各委員檢視確認後彙提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10月16日)審議。	12. 生活科技 25. 板金科 26. 鑄造科 27. 汽車科 28. 機械科 29. 配管科 30. 建築科 36. 冷凍空調科

備註：上述編號僅為本校原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劃之編號，並非正式編號。

決議：通過（各相關系所若有修訂或修正意見，請於10月30日之前送至師陪中心參考）。

第八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視聽教育館）
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決議：通過如附件（二十四）

第九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臺灣文學研究所）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臺灣研究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為拓展「臺灣研究學程」領域，並增進修習本學程學生之權益，本所於98年9月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本修正草案，並經98年9月30日文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如附件(二十五)。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4:00 時整)

本校各系所接受評鑑、免評鑑及延至 99 年度評鑑一覽表

∨：表 98 年接受系所評鑑 ●：表通過免評鑑 ▲：表延至 99 年度評鑑

學院別	系所名稱	受評鑑班別			備註
		學士班 (B)	碩士班 (M)	博士班 (D)	
文學院	中文系	∨	∨	∨	
	外文系	∨	∨	∨	
	歷史系	∨	∨	∨	
	哲學系	∨	∨	∨	
	人類系	∨	∨	∨	
	圖資系	∨	∨	∨	
	日文系	∨	∨		
	藝術所		∨	∨	
	戲劇所	∨	∨		
	語言所		∨	∨	
	音樂所		∨		
台文所		●			
理學院	數學系	∨	∨	∨	
	物理系	∨	∨	∨	
	化學系	●	●	●	
	地質系	∨	∨	∨	
	心理系	∨	∨	∨	
	地理系	∨	∨	∨	
	大氣系	∨	∨	∨	
	海洋所		∨	∨	
	天文物理所		∨	∨	
	應用物理所		∨	∨	
社科學院	政治系	∨	∨	∨	
	經濟系	∨	∨	∨	
	社會系	∨	∨	∨	
	社工系	∨	∨	∨	
	國發所		∨	∨	
	新聞所		∨		

∨：表 98 年接受系所評鑑

●：表通過免評鑑

▲：表延至 99 年度評鑑

學院別	系所名稱	受評鑑班別			備註
		學士班 (B)	碩士班 (M)	博士班 (D)	
醫學院	牙醫系	∨			
	臨床醫學所			∨	
	臨床牙醫所		∨	∨	
	藥學系	∨	∨	∨	
	醫技系	∨	∨	∨	
	物治系	∨	∨	∨	
	職治系	∨	∨	∨	
	生理所		∨	∨	
	生化分生所		∨	∨	
	藥理所		∨	∨	
	病理所		∨	∨	
	微生物所		∨	∨	
	解剖所		∨	∨	
	毒理所		∨	∨	
	分醫所		∨	∨	
	免疫所		∨	∨	
	口腔所		∨		
	臨床藥學所		∨		
	法醫所		∨		
	工學院	土木系	●	▲	▲
機械系		●	●	●	
化工系		●	●	●	
工科海洋系		●	●	●	
材料系		●	●	●	
環工所			●	●	
應力所			●	●	
建城所			∨	∨	
工工所			●		
醫工所			▲	▲	
高分子所			●	●	

∨：表 98 年接受系所評鑑 ●：表通過免評鑑 ▲：表延至 99 年度評鑑

學院別	系所名稱	受評鑑班別			備註
		學士班 (B)	碩士班 (M)	博士班 (D)	
生農學院	農藝系	∨	∨	∨	
	生工系	∨	∨	∨	
	農化系	∨	∨	∨	
	森林系	∨	∨	∨	
	動科系	∨	∨	∨	
	農經系	∨	∨	∨	
	園藝系	∨	∨	∨	
	生傳系	∨	∨	∨	
	獸醫系	∨	∨	∨	
	生機系	∨	∨	∨	
	昆蟲系	∨	∨	∨	
	植微系	∨	∨	∨	
	食科所		∨	∨	
	生物科技所			∨	
	臨床動物醫學所		∨		
	工管系	∨			
	會計系	∨	∨	∨	
管理學院	財金系	∨	∨	∨	
	國企系	∨	∨	∨	
	資管系	∨	∨	∨	
	商學所		∨	∨	
	管院在職專班會計組		∨		
	管院在職專班財金組		∨		
	管院在職專班國企組		∨		
	管院在職專班資管組		∨		
	公衛系	∨			
	職醫所		∨	∨	
公衛學院	流病所		∨	∨	
	醫管所		∨	∨	
	環衛所		∨	∨	
	衛政所		∨	∨	
	預醫所		∨	∨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			

∨：表 98 年接受系所評鑑 ●：表通過免評鑑 ▲：表延至 99 年度評鑑

學院別	系所名稱	受評鑑班別			備註
		學士班 (B)	碩士班 (M)	博士班 (D)	
電資學院	電機系	●	●	●	
	資工系	●	●	●	
	光電所		●	●	
	電信所		●	●	
	電子所		●	●	
	網媒所		▲	▲	
	生醫所		●	●	
法律學院	法律系	∨	∨	∨	
	科法所		∨		
生命科學院	生科系	∨			
	生技系	∨			
	動物所		∨	∨	
	植物所		∨	∨	
	分子細胞所		∨	∨	
	生態與演化所		∨	∨	
	漁科所		∨	∨	
	生化科學所		∨	∨	
	微生生化所		∨	∨	

本校「共同評鑑」系、所、學位學程及專業學院一覽表

學院別	共同評鑑系所			
	系所一	系所二	系所三	系所四
理學院	物理學系	天文物理學研究所	應用物理學研究所	
醫學院	牙醫學系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藥學系	臨床藥學研究所		
獸醫專業學院	獸醫學系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	商學研究所		
公衛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環境衛生研究所		
	流行病學研究所	預防醫學研究所		
	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醫療機構管理研究所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生命科學	生命科學系	植物科學研究所	動物學研究所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生化科技學系	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實地訪評日程表

學門代號	學門	系所名稱	受評日期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	農藝學系(B)(M)(D)	11/16-17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	昆蟲學系(B)(M)(D)	11/16-17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B)(M)(D)	11/16-17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B)(M)(D)	11/16-17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B)(M)(D)	11/16-17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B)(M)(D)	11/16-17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	漁業科學研究所(M)(D)	11/16-17
B1	傳播與新聞媒體	新聞研究所(M)	11/16-17
B4	心理	心理學系(B)(M)(D)	11/16-17
E8	景觀與建築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M)(D)	11/16-17
M1	醫學	臨床醫學研究所(D)	11/16-17
M1	醫學	法醫學研究所(M)	11/16-17
M4	藥學、藥理學與毒理學	藥學系(B)(M)(D)	11/16-17
M4	藥學、藥理學與毒理學	臨床藥學研究所(M)	11/16-17
M4	藥學、藥理學與毒理學	藥理學研究所(M)(D)	11/16-17
M4	藥學、藥理學與毒理學	毒理學研究所(M)(D)	11/16-17
M5	公共衛生	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M)(D)	11/16-17
M5	公共衛生	醫療機構管理研究所(M)(D)	11/16-17
M5	公共衛生	公共衛生學系(B)	11/16-17
M5	公共衛生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M)	11/16-17
M6	遺傳、生化、微生物與免疫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M)(D)	11/16-17
M6	遺傳、生化、微生物與免疫	微生物學研究所(M)(D)	11/16-17
M6	遺傳、生化、微生物與免疫	免疫學研究所(M)(D)	11/16-17
M7	生理、病理與解剖	生理學研究所(M)(D)	11/16-17
M7	生理、病理與解剖	病理學研究所(M)(D)	11/16-17
M7	生理、病理與解剖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M)(D)	11/16-17
S7	海洋科學與海洋工程	海洋研究所(M)(D)	11/16-17
B2	法律	法律學系(B)(M)(D)	11/19-20
B2	法律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M)	11/19-20
B5	政治	政治學系(B)(M)(D)	11/19-20
B6	經濟	經濟學系(B)(M)(D)	11/19-20

學門代號	學門	系所名稱	受評日期
B9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學系(B)(M)(D)	11/19-20
BR	社會學及相關	社會學系(B)(M)(D)	11/19-20
BR	社會學及相關	國家發展研究所(M)(D)	11/19-20
H3	中(語)文	中國文學系(B)(M)(D)	11/19-20
H4	外文(語)	外國語文學系(B)(M)(D)	11/19-20
H4	外文(語)	日本語文學系(B)(M)	11/19-20
H4	外文(語)	語言學研究所(M)(D)	11/19-20
H5	歷史	歷史學系(B)(M)(D)	11/19-20
S1	數學與統計	數學系(B)(M)(D)	11/19-20
S2	物理與天文	物理學系(B)(M)(D)	11/19-20
S2	物理與天文	天文物理研究所(M)(D)	11/19-20
S2	物理與天文	應用物理學研究所(M)(D)	11/19-20
S6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	生物科技研究所(D)	11/19-20
S6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	生化科技學系(B)	11/19-20
S6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	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M)(D)	11/19-20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B)(M)(D)	11/23-24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	農業化學系(B)(M)(D)	11/23-24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	農業經濟學系(B)(M)(D)	11/23-24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	園藝學系(B)(M)(D)	11/23-24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B)(M)(D)	11/23-24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	獸醫學系(B)(M)(D)	11/23-24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M)	11/23-24
A2	食品科學與生活應用	食品科技研究所(M)(D)	11/23-24
H1	藝術	戲劇學系(B)(M)	11/23-24
H1	藝術	音樂學研究所(M)	11/23-24
H6	哲學	哲學系(B)(M)(D)	11/23-24
HR	人文相關	人類學系(B)(M)(D)	11/23-24
HR	人文相關	圖書資訊學系(B)(M)(D)	11/23-24
HR	人文相關	藝術史研究所(M)(D)	11/23-24
M2	牙醫	牙醫學系(B)	11/23-24
M2	牙醫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M)(D)	11/23-24
M2	牙醫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M)	11/23-24
M5	公共衛生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M)(D)	11/23-24
M5	公共衛生	環境衛生研究所(M)(D)	11/23-24
M5	公共衛生	流行病學研究所(M)(D)	11/23-24
M5	公共衛生	預防醫學研究所(M)(D)	11/23-24

學門代號	學門	系所名稱	受評日期
M6	遺傳、生化、微生物與免疫	分子醫學研究所(M)(D)	11/23-24
M6	遺傳、生化、微生物與免疫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M)(D)	11/23-24
M6	遺傳、生化、微生物與免疫	生化科學研究所(M)(D)	11/23-24
MR	醫學相關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B)(M)(D)	11/23-24
MR	醫學相關	物理治療學系(B)(M)(D)	11/23-24
MR	醫學相關	職能治療學系(B)(M)(D)	11/23-24
B7	管理	工商管理學系(B)	11/26-27
B7	管理	商學研究所(M)(D)	11/26-27
B7	管理	財務金融學系(B)(M)(D)	11/26-27
B7	管理	國際企業學系(B)(M)(D)	11/26-27
B7	管理	資訊管理學系(B)(M)(D)	11/26-27
B8	商業相關(含會計)	會計學系(B)(M)(D)	11/26-27
S4	地理與地球科學	地質科學系(B)(M)(D)	11/26-27
S4	地理與地球科學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B)(M)(D)	11/26-27
S4	地理與地球科學	大氣科學系(B)(M)(D)	11/26-27
S6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	生命科學系(B)	11/26-27
S6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	植物科學研究所(M)(D)	11/26-27
S6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M)(D)	11/26-27
S6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	動物學研究所(M)(D)	11/26-27
B7	管理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職)	11/21-22

99 年度

教務處提升教學品質計畫相關作業日程

年、月、日	工作項目	附 註
98.10.7 (三)	1.函請提 99 年度計畫 2.函請提 98 年度詳細計畫成果報告	1.供審查新年度計畫之參考 2.本項時程可能因教育部之規定而修正。
98.12.15 (二)	1.收齊 99 提升教學品質計畫書 2.收回 98 年度計畫詳細成果報告	本項時程可能因教育部之規定而修正。
98.12.17 (四)	送 99 教學品質提升計畫給教務諮詢委員分組審查	
98.12.24 (四)	收回 98 教學品質提升計畫諮詢委員審查結果(專業課程部分)	
98.12.25 (五)	開教務諮詢會,收回專業課程以外計畫審查意見)	專業課程以外計畫主管簡報
98.12.29 (二)	開複審會決定教學品質提升計畫補助案	
98.12.31 (四)	發 99 教學品質提升計畫核定函。	
99.1.7 (四)	各計畫單位依核定結果將修正後計畫書送教務處。	
99.1.14 (四)	彙整各單位修正後計畫為完整計畫書,並印送諮議委員會	

國立台灣大學 97 學年度 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附件五

— 評鑑值分析 —

所有納入評鑑之課程		全 校						教學班數	
		標準差	平均數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50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0.41	4.27	4.84	4.53	4.27	4.00	3.77	4621
學院別	文學院	0.38	4.32	4.75	4.57	4.36	4.09	3.85	932
	理學院	0.39	4.26	4.82	4.50	4.27	4.00	3.78	539
	社會科學院	0.41	4.25	4.79	4.50	4.26	4.01	3.73	327
	醫學院	0.47	4.12	4.80	4.42	4.07	3.85	3.64	410
	工學院	0.46	4.32	5.00	4.64	4.30	4.00	3.79	607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0.44	4.23	4.92	4.50	4.23	3.99	3.73	555
	管理學院	0.40	4.26	4.82	4.54	4.23	3.98	3.77	248
	公衛學院	0.44	4.32	5.00	4.65	4.35	4.00	3.74	132
	電機資訊學院	0.36	4.20	4.63	4.43	4.21	4.00	3.74	229
	法學院	0.35	4.33	4.80	4.54	4.34	4.14	3.89	148
	生命科學院	0.38	4.22	4.64	4.45	4.21	4.00	3.77	197
課別	必修課	0.39	4.20	4.67	4.45	4.22	3.98	3.73	2251
	選修課	0.42	4.33	4.95	4.62	4.35	4.04	3.83	2370
通識	通識課程	0.29	4.16	4.51	4.38	4.19	3.96	3.79	311
	非通識課程	0.42	4.27	4.85	4.54	4.29	4.00	3.77	4310
基礎課程	共同課程-國文	0.28	4.24	4.56	4.44	4.26	4.07	3.85	89
	共同課程-英文	0.37	4.14	4.54	4.41	4.20	3.95	3.67	91
	日文	0.20	4.58	4.77	4.71	4.62	4.51	4.33	43
	微積分	0.30	3.96	4.31	4.17	3.94	3.77	3.58	33
	普通物理	0.27	4.03	4.40	4.23	3.96	3.81	3.67	26
	普通化學	0.30	4.17	4.59	4.39	4.12	3.83	3.80	14
	普通生物	0.23	4.18	4.44	4.34	4.23	4.02	3.88	11
	有機化學	0.21	4.35	4.55	4.53	4.38	4.26	3.97	9
	心理學	0.15	4.01	4.23	4.11	4.07	3.88	3.86	6
	經濟學	0.38	4.07	4.51	4.42	4.26	3.83	3.53	16
	會計學	0.35	4.20	4.57	4.51	4.35	3.85	3.72	13
	統計學	0.31	4.16	4.69	4.31	4.15	4.00	3.81	19
	工程數學	0.23	4.21	4.57	4.32	4.23	4.12	4.00	20
	體育	0.26	4.39	4.72	4.55	4.41	4.23	4.06	233
	軍訓	0.29	3.98	4.38	4.12	4.04	3.90	3.49	24
進階英語	0.29	4.11	4.49	4.33	4.19	3.86	3.60	19	

國立台灣大學 97 學年度 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附件六

— 填答率分析 —

所有納入評鑑之課程		全 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50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0.66	0.87	0.79	0.63	0.36		0.20
學院別	文學院	0.72	0.90	0.81	0.72	0.54	0.35	932
	理學院	0.73	0.87	0.80	0.70	0.44	0.25	539
	社會科學院	0.71	0.84	0.76	0.63	0.38	0.20	327
	醫學院	0.40	0.75	0.54	0.26	0.17	0.10	410
	工學院	0.58	0.93	0.77	0.50	0.29	0.17	607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0.68	0.88	0.81	0.65	0.39	0.23	555
	管理學院	0.68	0.88	0.80	0.67	0.45	0.25	248
	公衛學院	0.48	0.86	0.60	0.40	0.27	0.18	132
	電機資訊學院	0.59	0.82	0.72	0.47	0.33	0.22	229
	法學院	0.71	0.86	0.78	0.61	0.50	0.33	148
	生命科學院	0.67	0.88	0.81	0.62	0.33	0.20	197
課別	必修課	0.70	0.89	0.83	0.73	0.50	0.22	2251
	選修課	0.62	0.83	0.71	0.50	0.33	0.20	2370
通識	通識課程	0.76	0.84	0.81	0.75	0.68	0.56	311
	非通識課程(入學部課程)	0.68	0.88	0.81	0.70	0.50	0.28	3174
基礎課程	共同課程-國文	0.82	0.90	0.87	0.82	0.79	0.73	89
	共同課程-英文	0.81	0.92	0.86	0.81	0.76	0.72	91
	日文	0.73	0.89	0.79	0.75	0.68	0.58	43
	微積分	0.79	0.85	0.82	0.80	0.76	0.73	33
	普通物理	0.79	0.85	0.83	0.80	0.74	0.68	26
	普通化學	0.78	0.86	0.84	0.78	0.74	0.72	14
	普通生物	0.77	0.81	0.81	0.76	0.75	0.72	11
	有機化學	0.77	0.87	0.82	0.75	0.72	0.71	9
	心理學	0.85	0.88	0.86	0.85	0.84	0.83	6
	經濟學	0.81	0.86	0.84	0.81	0.76	0.69	16
	會計學	0.80	0.89	0.84	0.79	0.75	0.73	13
	統計學	0.82	0.89	0.84	0.81	0.77	0.67	19
	工程數學	0.79	0.90	0.87	0.82	0.77	0.70	20
	體育	0.75	0.87	0.81	0.74	0.65	0.51	233
	軍訓	0.74	0.79	0.76	0.75	0.72	0.69	24
進階英語	0.32	0.53	0.52	0.42	0.32	0.10	19	

國立臺灣大學因應 H1N1 暫時停止上課上班辦法

98 年 9 月 1 日第 258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預防 H1N1 之傳播，維護校園安全及穩定運作，特訂定本辦法，並得按疫情演變適時調整。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研究人員經診斷確定為 A 型流感者（A 型流感篩檢陽性），應暫停到校上班上課，至發病後 5 日且症狀緩解始能返校。有類流感症狀但未確診 A 型流感者（A 型流感篩檢陰性或未驗），症狀解除後 1 日始能返校。
- 第三條 教師所有教授課程之修讀學生或研究室人員中，如有 A 型流感確定病例 3 日內達 2 名以上（含 2 名）時，教師應進行自我健康管理至少 5 日，且於上課時應戴口罩。
- 第四條 學生所有修讀課程之教師或同學中，如有 A 型流感確定病例 3 日內達 2 名以上（含 2 名）時，學生應進行居家自我健康管理 5 日。
- 第五條 教師如經診斷確定為 A 型流感而暫停到校上班上課期間，其應授課程得由系所主任指定其他教師代為授課，或由本校公告停課，並於恢復正常上課後由教師自行決定是否補課。
- 第六條 學生於確診 A 型流感或依第四條規定進行居家自我健康管理期間，應循規定請假，本校比照公假給假，學生因此需參加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依實際成績計算，不予扣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病理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科所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二年內完成資格考核，並以一般生最遲三年，在職生四年為限完成資格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規定者，始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學生修畢本所規定之所有學分，得以提出辦理資格考核，由學生自訂日期並向所受理申請。
- 四、考核方式需提出與畢業論文無關之研究計畫書壹份（依國科會研究計畫格式），於考核日期前一至二週，應繳交計畫書給指導老師及審查委員。
- 五、博士班學生未於本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未通過者，得以重考一次，經重考仍未通過者，即依相關規定辦理結束博士學位學程，並通知教務處簽請校方予以退學。
- 六、本所博士班退學生重考入本所者，如其退學前已通過資格考核且通過時間距重新入學當學期尚未滿十年，得經本所同意後予以抵免。
- 七、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由各該系、所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八、博士班學生通過資格考核後，每六至十二個月內舉行一次進度報告，並應有四位(含)以上指導委員（含指導教授在內）出席指導。
- 九、博士班學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十、具備博士學位候選人身份，且具下列三項條件者，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若尚未被期刊刊出，至少須已被接受）
 - （一）已有一篇論文發表於 IF (impact fact) 4 以上的期刊。
 - （二）發表於 IF (impact fact) 3.9 至 1.5 者，需兩篇論文。
 - （三）已發表 IF 4.0 以下期刊一篇，且另一篇未發表之內容，經論文委員會審議，符合畢業水準者。
- 十一、畢業條件：博士學位考試，應在學校規定年限內完成，如未能完成，則依規定辦理退學；逕修博士班學生若無法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與碩士學位。
- 十二、本辦法須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

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動物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92.09.08 9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訂定

98.02.26 97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定

98.09.25 98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定

- 一、本辦法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本所「博士班修業規定」訂定之。
-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由本所嚴予考核，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他項要件者，始得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資格考試分二階段，第一階段為筆試，第二階段為口試（筆試各科目成績及口試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
- 四、資格考筆試於第一學年結束前 30 天內統一由「研究生委員會」負責舉行。筆試共有三個科目，其中兩個科目為「所指定科目」，由同學自行從細胞生物學、動物生理學、演化生物學、微生物學及神經生物學五科中選擇兩科。第三個科目由指導教授指定。筆試必需三科皆通過，第一階段資格考才算通過。三科中若有任何一科未獲通過，須於次年重考該科。重考不通過，則視為資格考不及格，本所將通知研究生教務組簽請校方予以退學。
- 五、資格考筆試通過者方得進行資格考口試。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所「研究生委員會」申請資格考口試。
 1. 96 學年以前入學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第一次資格考口試不及格者，應於次學期結束前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本所將通知研究生教務組簽請校方予以退學。
 2. 96 學年起入學學生資格考口試應於入學第三年期滿前完成。第一次資格考口試不及格者，至遲應於第四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本所將通知研究生教務組簽請校方予以退學。
- 六、口試內容為博士論文研究計劃，考試委員會至少三人，由該生之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委員資格比照本校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校內外比例不限）。
- 七、資格考口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所通知研究生教務組於其成績表註記該生通過資格考日期，正式成為博士候選人。
- 八、本辦法由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施行細則

93/01/06 第五次所務會議 通過

96/01/30 95 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 修訂通過

98/06/08 97 年度第十次所務會議 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係依據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8284 號函准備查之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 第二條、 研究生於修畢所有必修學分(專題討論及論文除外)後，須提交論文計畫書申請資格考試，並由其指導教授延請相當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委員五至七人共同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報請所方核備。
- 第三條、 資格考之科目為『論文研究』，申請考試者須提交論文計畫書，由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並以口試方式就『從事論文研究應具備之基礎知識』與『論文研究計畫』兩部分進行考試。口試後當場由委員合議並個別投票，須獲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認定及格始為通過。口試後由考生整理問與答資料送所當作考試記錄。
- 第四條、 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在學第五學期開學以前舉行，不及格者須於第六學期前通過。未通過者，由本所簽請校方予以退學。須於舉行資格考前通過本校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第 7 條各款之任一種檢定或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三)【004 M0130】方得畢業。
-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

民國 91 年 3 月 18 日課程委員、研究生委員聯席會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5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5 月 5 日及 5 月 26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修課規定

1. 畢業學分數

考試入學生：應修 18 學分（不含論文、專題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

逕修博士生：應修 30 學分（不含論文、專題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

2. 必修科目

博士論文（12）

專題演講（2, 2, 2, 2）（4 學期）

3. 英文領域

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以下任一種規定，方得畢業（列為博士生申請論文校內口試的資格要件之一）：

(1) 修習「學術英文寫作」成績達 70 分以上。（學分不納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2) 修畢研究生線上英文（三）。

(3) 通過以下任一種檢定：

a.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b. 新托福 80 分(含)以上。c. 紙筆托福 550 分(含)以上。d. 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e.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f.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g.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B 級(含)以上。h.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i. 多益 880 分(含)以上。

(4) 其他經本系研究生委員會通過，可予認定符合本系英文能力認定之標準，檢附相關證明，提出書面申請經核准者。

二、論文指導教授

博士生應在入學後第一學年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最遲在第二學年初註冊時繳交「選定或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或在本系授課之兼任教師，如為外系之教師，則需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三、資格考規定

1. 博士班資格考分為一般資格考與專業資格考。
2. 博士生之一般資格考應於入學後兩年內完成。專業資格考應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專業資格考時限在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須由指導教授提出，並經研究生委員會同意。資格考未在時限內完成者應予退學。
3. 博士班一般資格考每年舉辦兩次，於每學期開學四週內辦理。
4. 一般資格考科目

數 學 類	1.實分析 2.偏微分方程 3.代數 4.幾何與拓樸 5.機率論 6.離散數學（以上六科擇二）
計算與應用數學類	1.實分析 2.偏微分方程 3.數值偏微分方程 4.機率論 （以上四科擇二）
統 計 科 學 類	1.機率論 2.統計 3.迴歸分析（以上三科擇二）

5. 一般資格考之考試範圍、內容及參考書目另訂之。
6. 專業資格考以口試方式辦理。考試內容由考生與指導教授指定為擬研究之課題及其相關背景知識；口試委員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組織；並於考試前一個月提出，由研究生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得舉辦考試。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士班學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1. 完成第一條修課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規定。
2. 通過第三條之資格考規定。

五、學位考試規定

1. 填妥學位考試申請書，說明已符合修課、資格考之各項規定。
2. 繳交論文，並製作一版面之張貼論文，公開展示。
3. 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依學校規定之資格提出，有疑議時由研究生委員會認定。論文考試主持人由考試委員互推之，但指導教授不可為主持人。
4. 論文考試之前半部為公開發表，應於一周前公告。後半部考試不公開，由考試委員出席。
5. 自九十二學年度入學的博士生新生起，於申請博士學位證書前需至少有一篇論文發表（含已接受）於SCI期刊或本系認可的期刊（由研究生委員會認定）。

六、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需擔任兩個學期(含)以上之本系專業課程教學助理。

七、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

82年06月15日經8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85年04月15日經8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5年11月08日經8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07月31日經85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0月3日經8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5月02日經9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9月28日96學年度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月16日經97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2日經97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院由院長聘任並監督四位召集人，分別組成基礎動物醫學、獸醫病理生物學、臨床動物醫學、獸醫公共衛生與預防醫學及動物福利等五組之委員會（由四至五人組成），負責監督該組研究生學業及論文研究之進行，並且推動各組相關之業務（如招生名額、入學考試科目、入學考試命題、必選課程或其他修業規定等）。
- 二、本學院研究生於入學後得依各組之規定完成學業，中途不得變更原錄取組別。
- 三、研究生在學期間，各組得根據其興趣和所屬組別，由各組安排其參與指導大學部學生實習課程。
- 四、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得擔任碩士班學生之指導老師。共同指導老師可由非本院專任教師擔任，資格亦同。
- 五、研究生在第一學期入學時指導老師得成立一指導委員會指導其修業之進行。該委員會由該生之指導教授為召集人，另請相等於助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二至四位共同組成之。指導委員為無給職，由研究所以所函聘請之，該委員會組成後可視實際研究進展需要進行修正。
- 六、學生之研究因故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先和原指導教授諮商，且獲得同意後再向各組召集人、所長及院長提出申請，並由各組召集人協同所長及院長協助其更換指導教授。
- 七、研究生畢業前應完成至少一次在學術學會或在本所公開演講（或看板展示），並應在口試時附上整理成投稿格式之論文，投稿格式由指導老師依所擬投稿雜誌要求訂定之。
- 八、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接受實際臨床訓練至少一年。此項訓練，主修小動物臨床之研究生，在本校附設動物醫院實施；主修大動物或經濟動物臨床之研究生，得在指導教授指定之牧場、豬場、雞場或養殖場實施。
- 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博士班修業辦法

86年5月9日經85學年度第10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1年3月22日經90學年度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11日經93學年度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8日經95學年度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9日經97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6日經97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2日經97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院博士班學生依規定應修學分數為十八學分，論文十二學分；直攻博士之學生應修學分數為三十學分，論文十二學分。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老師」並成立「修業指導委員會」，負責學生全程選課輔導、實驗研究及論文撰寫等。修畢應修學分得申請「資格考核」，考核方式另定之，通過者為博士候選人，不及格者在規定期限內得重考一次。已通過「資格考核」者得申請「論文口試」，通過則授予博士學位，不及格者6個月之後得申請重考；修業年限依學校學則規定為2-7年，修業流程如附件一：

二、指導老師：

1. 本院助理教授3年(含)以上或具博士學位5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得擔任博士班學生之指導老師。共同指導老師可由非本院專任教師擔任，資格亦同。
2. 學生之研究進度若發生困難時，或因故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先和原指導教授諮商，且獲得同意後再向所長提出申請，由所長協助另覓研究題目或指導教授。

三、修業指導委員會：

1. 「修業指導委員會」由指導老師任召集人，邀請共三至五人組成，負責決定學生必修課程及研究進度之考核，委員由校內、外「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兼任教師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經所長同意後組成，所內老師至少1/2(含)。
2. 「修業指導委員會」在學生入學後一學期內成立，其運作由「指導老師」決定。

四、候選人資格考核：

資格考核每學期辦理一次

1. 修畢並通過「修業指導委員會」建議科目後，檢附已修學分課表、建議考試科目及論文研究計畫摘要，得向所方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二）。
2. 應修學分數：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至少修畢十六學分（包括專題研究一至四及專題討論一至四）；逕修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並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其中博士班期間需至少修畢十六學分，包括專題研究一至四及專題討論一至四）。論文十二學分另計。
3. 候選人資格考核需於入學後累計3年內（休學期間不算）完成，不及格可重考

一次，再不通過即退學。

4. 「資格考核」以筆試行之，筆試科目分主修及副修二科，由修業指導委員會決定，「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命題委員。

五、修業進度報告：

1. 資格考核後博士候選人在每學年須舉行一次公開演講。

六、學位口試：

1. 每學期辦理一次；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件三），附歷年成績單及資格考核及格證明並由指導老師提出學位口試委員建議名單，向所方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處理。
2. 申請條件：
 - 1)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2) 至少已發表（或已被接受）與博士論文相關的論文三篇，學生為第一作者，其中至少須有兩篇發表在該領域之 SCI 期刊。通訊作者必須為本院專任教師 **且為該生主要論文指導教授**。
3. 學位口試委員會：
 - 1) 口試委員由 5-9 位委員組成，其中 1/3(含)以上為校外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
 - 2) 口試委員至少需具備相當於副教授 3 年(含)或具有博士學位 5 年(含)以上之資格。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依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論文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5.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改授碩士學位。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並報教務處備案；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自 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原在學學生依原辦法辦理。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經 83 年 5 月 9 日 82 學年度第 8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經 94 年 1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6 年 09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1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6 月 12 日經 97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本院院長、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所長、動物醫院院長、課程負責老師及研究所各組召集人為當然代表。 二、本院之研究所各組相關老師分別互選一名教師擔任。 三、本會之召集人由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四、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三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本院院長、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所長、動物醫院院長、課程負責老師及研究所各組召集人為當然代表。 二、本院之研究所各組相關老師分別互選一名教師擔任。 三、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會長、碩士班總班代及博士班班代分別擔任之。 四、由院長建議校外人士代表至少一名。 五、本會之召集人由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六、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原第三、第四項次刪除，新增為第四、第五條次。</p>

<p><u>第四條</u> 請學生代表列席與會；學生代表係由系學會會長、碩士班總班代及博士班班代分別擔任之。</p>		<p>新增條文。</p>
<p><u>第五條</u> 由院長建議校外人士代表至少一名列席與會。</p>		<p>新增條文。</p>
<p><u>第六條</u>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由召集人或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由召集人或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條次變更。</p>
<p><u>第七條</u> 本會之任務為審查或建議本院之必修課程事宜及有關課程協調整合及改進事宜。</p>	<p>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為審查或建議本院之必修課程事宜及有關課程協調整合及改進事宜。</p>	<p>條次變更。</p>
<p><u>第八條</u>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經 83 年 5 月 9 日 8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4 年 1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09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1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6 月 12 日經 97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必修科目處理要點」暨本校各學院一系多所組織架構業務運作準則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及作業要點所稱本院乃指獸醫專業學院，母院乃指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本會議採聯席會議進行。
- 第三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五、本院院長、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所長、動物醫院院長、課程負責老師及研究所各組召集人為當然代表。
 - 六、本院之研究所各組相關老師分別互選一名教師擔任。
 - 七、本會之召集人由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八、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請學生代表列席與會；學生代表係由系學會會長、碩士班總班代及博士班班代分別擔任之。
- 第五條 由院長建議校外人士代表至少一名列席與會。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由召集人或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為審查或建議本院之必修課程事宜及有關課程協調整合及改進事宜。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台灣大學生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89.9.1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8.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8.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國立台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第四、第五條訂定。
- 二、本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五人，由所務會議分別自生物、理化、技術及營養四領域教師中推選產生。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所長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另邀請碩一、碩二及博士班學生代表列席。
- 三、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並得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議決。
- 四、本會之任務如次：
 - （一）檢討本所必修及選修課程，並向所務會議提出教學改善建議。
 - （二）代表本所與本校其他院系所規劃、協調、整合及改進合開或共同課程。
- 五、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 （三）參考學生對本所課程問卷，推薦兩名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提送所務會議。
- 五、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台灣大學生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五人，由所務會議分別自<u>生物、理化、技術及營養四領域</u>教師中推選產生。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所長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u>另邀請碩一、碩二及博士班學生代表列席。</u></p>	<p>二、本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五人，由所務會議分別自食品化學、食品微生物、食品加工及工程及食品營養四學門教師中推選產生。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所長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p>	<p>一、配合課程重整，將原本之食品化學、食品微生物、食品加工及工程及食品營養四學門修改為生物、理化、技術及營養四領域。 二、增列邀請碩一、碩二及博士班學生代表列席。</p>
<p>四、本會之任務如次： （一）檢討本所必修及選修課程，並向所務會議提出教學改善建議。 （二）代表本所與本校其他院系所規劃、協調、整合及改進合開或共同課程。 （三）<u>參考學生對本所課程問卷，推薦兩名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提送所務會議。</u></p>	<p>四、本會之任務如次： （一）檢討本所必修及選修課程，並向所務會議提出教學改善建議。 （二）代表本所與本校其他院系所規劃、協調、整合及改進合開或共同課程。</p>	<p>增列課程委員會可推薦兩名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提送所務會議。</p>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共 17 頁之第 1 頁

系所組別：歷史學系											
異動類別	備 註										適用年度
其 他	畢業應修學分統計表之備註六修正如下： 1. 備註五中凡計入畢業學分或計入選修學分者，均指計入系外選修學分。 2. 服務學習一須修習本系所開課程，服務學習二、三可修習外系開授課程。 3. 本系必修（選）課程「第二年外國語文」為第一年外國語文之進階課程。第一年修習英文者，第二年外國語必須為本系標有「第二外語」之選修課，或外文系（102）英文類之選修課程（可修習二門各 3 學分或三門各 2 學分以上之半學年課程，但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者不予承認）；第一年修習「日文」、「日文一」、「法文一」、「西班牙文一」、「德文一」、「俄文一」...等外語者（全學年課程），第二年外語則為「日文二」、「法文二」、「西班牙文二」、「德文二」、「俄文二」...全學年課程。 4. 外籍生不得以本國語文作為第二年外國語文，可以加修本系必選史學課程中至少六學分作為第二年外國語文。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凡申請「大一英文免修」之學生，可不修「大一英文」，但其畢業學分（128 學分）不變。申請學生原「大一英文」所缺 6 學分，本系開放申請者任選 6 學分補修（不分本系或外系學分）。其第二年外國語文，即比照英文類的第二年進階規定去修習。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日本語文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調 整	2	107 20601	日本文化上	2	改為	4	107 20601	日本文化史上	2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2	107 20602	日本文化下	2	改為	4	107 20602	日本文化史下	2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數學系											
其 他	服務一、服務二、服務三限選本系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地質科學系											
其 他	備註欄文字修訂：第六點第 2 款： 「本系各年級同學須修畢本系該年級之必修科目，且該年度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始可提出轉系申請。」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調 整	2	302 31510	人事行政一	2	改為	2	302 31500	人事行政概論	2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經濟系											
其 他	原 92-95 學年度入學且未修過必修之「憲法與國家政策」者，須以本系陳博志老師開授之「經濟學的政策運用」充抵，或經陳博志老師同意而以其他課程充抵且經本系審核通過者，亦同。										適用於 92-95 學年度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醫學系(含二階段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2	401 29120	醫學概論	2	_98_學年度第_1_學期停開					適用於_97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405 50700	人與醫學	2	_98_學年度第_1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_98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801 21310	生物統計學一	3	_98_學年度第_1_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_97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2	801 21100	醫學統計學一	3	_98_學年度第_1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_97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258_學分改為_254_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288_學分改為_284_學分								適用於_97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 號	401 29120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 號	405 52600	學分	2	限醫學院開設課程	_98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 稱	醫學概論				名 稱	醫療與社會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 號	405 50700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 號	405 52700	學分	2	限醫學院開設課程	_98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 稱	人與醫學				名 稱	醫學與人文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 號	801 2110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 號	801 21310	學分	3	限公衛學院公衛系(所)開設課程	_98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 稱	醫學統計學一				名 稱	生物統計學一				
其 他	自 98 學年度起，系必修「醫學概論」停開，替代科目「醫療與社會」，不得採計為通識，系必修通識「人與醫學」停開，改為系必修通識「醫學與人文」。										_98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農藝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621 U6570	作物基因工程	2	_97_學年度第_2_學期新開：D群組(10科目選12學分)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_95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621 U5420	作物基因工程	3	_97_學年度第_2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_95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森林生物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2	B01 33010	微生物學	3	改為	2	613 49950	微生物學	3	課號調整	_98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調 整	2	B01 33010	微生物學實驗	1	改為	2	613 49970	微生物學實驗	1	課號調整	_98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調 整	4	605 46200	植物地理學	3	改為	3	605 46200	植物地理學	3	由四年級改為三年級	_98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3	605 39520	森林化學儀器分析	3	由選修改為_A_群組必修之一					_98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4	625 U1780	生物地理學	3	由選修改為_A_群組必修之一					_98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森林環境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4	605 46200	植物地理學	3	改為	三	605 46200	植物地理學	3	由四年級改為三年級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3	605 39520	森林化學儀器分析	3	由選修改為 <u>B</u> 群組必修之一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4	625 U1780	生物地理學	3	由選修改為 <u>B</u> 群組必修之一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生物材料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605 39520	森林化學儀器分析	3	由選修改為 <u>C</u> 群組必修之一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3	605 36000	儀器分析	2	由 <u>C</u> 群組選擇必修改為選修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資源保育與管理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四	605 46200	植物地理學	3	改為	三	605 46200	植物地理學	3	由四年級改為三年級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四	625 U1780	生物地理學	3	由選修改為 <u>D</u> 群組必修之一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農業經濟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3	607 41000	農業資源經濟學	3	改為	3	607 51000	環境與自然資源經濟學	3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607 41000		3	替代科目	課號	607 51000		3	限生農學院農業經濟系開設課程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農業資源經濟學	學分			名稱	環境與自然資源經濟學	學分			
系所組別：園藝學系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628 U1850		3	替代科目	課號	B01 34110 602 27800	3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適用於 95 學年度入學學生	
		名稱	景觀生態學	學分			名稱	生態學 生態學 生態學 地景生態學				學分
系所組別：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2	610 23901	統計學上	4	99 學年度第 1 期起停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2	610 23902	統計學下	4	99 學年度第 2 期起停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2	610 23801	統計學上	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 增	2	610 23802	統計學下	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207 101C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610 49990	學分	3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僅 97 學年度適用
		名稱	普通心理學丙				名稱	心理學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610 4979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610 49910	學分	3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僅 97 學年度適用
		名稱	文化與消費				名稱	社會發展與消費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610 49801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610 49920	學分	3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僅 97 學年度適用
		名稱	生物產業發展與傳播				名稱	傳播方案設計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610 4986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610 49960	學分	3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僅 97 學年度適用
		名稱	生物產業經營管理				名稱	生技產業發展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72 學分改為 70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選課特別規定：服務學習一限修本系所開授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選課特別規定：98 學年度輔系與雙主修同學，與 97 學年度審核之標準相同。										僅 97 學年度學生適用	
選課特別規定	98 學年度起本系必修課課程調整，逐年陸續實施新課程，97 學年度入學生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得以下列科目替代：1. 普通心理學丙，以「心理學」替代 2. 文化與消費，以「社會發展與消費」替代 3. 生物產業發展與傳播，以「傳播方案設計」替代 4. 生物產業經營管理，以「生技產業發展」替代。 因本系 97 學年度及 98 學年度起必修課程調整，輔系及雙主修同學，科目替代請參考本系網頁，網址： http://www.bicd.ntu.edu.tw										僅 97 學年度學生適用	
先修課程	一年級 刪除	1. 「社會學」為「社會心理學」、「文化與消費」、「人口與發展」、「社會區位學」之先修課程。 2. 「普通心理學丙」為「社會心理學」之先修課程。 3. 「傳播學」為「創新與傳播」、「文化與消費」、「數位傳播」之先修課程。									僅 97 學年度學生適用	
先修課程	一年級	修正「社會學甲」為「社會學甲上、下」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先修課程	二年級	刪除「行銷學」為「生物產業發展與傳播」之先修課程。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昆蟲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調整	3	P05 U2020	生物技術核心實驗	4	改為	4	P05 U2020	生物技術核心實驗	4	年級異動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3	632 U1150	生態研究法	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B：生物多樣性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3	634 U0770	分子生物學	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B：生物多樣性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3	612 34300	神經生物學	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C：細胞及分子生物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3	612 20500	昆蟲研究法	3	由 B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612 40300	昆蟲保育學	3	由 <u>B</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612 40300	昆蟲保育學	3	由 <u>B</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612 30300	生物技術專題研究	2	由 <u>C</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u>9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4	632 U0590	昆蟲組織學	3	由 <u>C</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632 U0870	昆蟲生物技術	2	由 <u>C</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u>9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課號	612 20500	課程名稱	昆蟲研究法	學分	3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u>9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課號	632 U1150	課程名稱	生態研究法	學分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課號	612 30300 632 U0870	課程名稱	生物技術專題研究 昆蟲生物技術	學分	2 2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u>9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課號	P05 U2020	課程名稱	生物技術核心實驗	學分	4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課號	632 U0590	課程名稱	昆蟲組織學	學分	3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u>9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課號	612 34300	課程名稱	神經生物學	學分	3		
系所組別：植微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612 341A0	農業昆蟲學甲	3	由選修改為 <u>B</u> 群組必修之一		<u>9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4	623 U4050	農業藥劑	2	由選修改為 <u>B</u> 群組必修之一		<u>9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4	633 U0450	花卉病理學	2	由選修改為 <u>B</u> 群組必修之一		<u>9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1	612 341B0	農業昆蟲學乙	2	97 學年起停開		適用於 <u>9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612 342B0	農業昆蟲學實習乙	1	97 學年起停開		適用於 <u>9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601 10810	現代農業體驗一	1	由 <u>B</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601 10820	現代農業體驗二	1	由 <u>B</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4	633 U0831	書報討論上	1	由 <u>B</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4	633 U0832	書報討論下	1	由 <u>B</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633 U1270	進階微生物學	3	由 <u>B</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4	633 U0760	分子植物病理學	2	由 <u>B</u> 群組必修改為選修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作物學(3) 園藝學原理(3) 土壤學(2) 現代農業體驗一、二 可列為本系選修課程						<u>98</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會計學系								
其 他	備註 4.免修大一英文者，仍應修習外文領域 6 學分。						適用於 <u>9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財務金融學系												
其他	必修科目與應修學分建檔系統網頁備註欄第六條異動：新增「辦理英文免修之學生，仍須修習外文領域」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國際企業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一	303 13210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一	4	改為	一	303 13111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上	4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一	303 13220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二	4	改為	一	303 13112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下	4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303 13210	學分	4	替代科目	課號	303 13111	學分	4	限管理學院國企系(所)開設課程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一				名稱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上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303 13220	學分	4	替代科目	課號	303 13112	學分	4	限管理學院國企系(所)開設課程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二				名稱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下				
系所組別：資訊管理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3	70130300	人力資源管理	3	改為	3	701 41000	策略管理	3	限本院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3	705 33210	商事法	2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725 U3340	軟體開發方法	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81 學分改為 79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141 學分改為 139 學分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公共衛生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2	801 21310	生物統計學一	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801 21320	生物統計學二	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一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2	801 21100	醫學統計學一	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2	801 21200	醫學統計學二	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401 349C0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丙	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3 群組 (2 選 1) 必修課程之一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2	401 352C0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	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3 群組 (2 選 1) 必修課程之一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801 2110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801 21310	學分	3	限 公衛學院 公衛系 開設課程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醫學統計學一				名稱	生物統計學一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801 2120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801 21320	學分	3	限 公衛學院 公衛系 開設課程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名稱	醫學統計學二				名稱	生物統計學二				
其 他	選課特別規定：本學系修課規定需符合學系各主修領域選課要求。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電機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評分方式	3	901 50100	專題演講	0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方式評分		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其 他	I 群組中必修 4 學分，可選擇普化丙普化實驗，或是生物科學通論。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資訊工程學系												
其 他	選課特別規定：服務學習一、三限修本系課程，服務學習二限修本系或由課外動組開設之課程(課號 005 開頭)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生化科技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B02 30090	應用微生物學實驗	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A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B02 30170	分子生物物理	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C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9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3	B02 30110	生物資訊學	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9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3	B02 30150	細胞生物學	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9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 他	「生物統計學可以統計學替代」修改為「生物統計學可以統計學、統計學一、統計學與實習一二替代」。											9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日文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學年課程須完整修習，並依上下學期順序修習，始計入畢業學分。另須修畢兩年課程始可申請提案審查。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組 別：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評分方式	1	144 M0910	音樂學研究討論一	1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方式評分			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評分方式	1	144 M0920	音樂學研究討論二	1						
評分方式	1	144 M0930	音樂學研究討論三	1						
評分方式	1	144 M0940	音樂學研究討論四	1						
評分方式	1	144 M0950	音樂學研究討論五	1						
評分方式	1	144 M0960	音樂學研究討論六	1						
評分方式	1	144 M0960	音樂學研究討論六	1						
系所組別：數學系 碩士班(機率與金融數學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221 U4410	隨機過程導論	3	改為	221 U5510	隨機過程	3		9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數學系 碩士班(計算與應用數學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下面五類科目任選二類 (共 12 學分)				以下兩類科目中，各類至少選 修 3 學分，總共需 12 學分。			93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221 U2870	• 實分析 I、II	3,3	改 為		1.			
		221 U2880				221 U2760	實變或實分析 I	3		
		221 U0330	• 偏微分方程 I、II	3,3		221 U2870				
		221 U0340				221 U2880	實分析 II	3		
		221 U1310	• 數值偏微分方程 I、II	3,3		221 U0330	偏微分方程 I	3		
		221 U3950	或			221 U0340	偏微分方程 II	3		
		221 U3640	科學計算 I、II			221 U1000	應用數學方法 I	3		
		221 U3650				221 U0990	應用數學方法 II	3		

	221 U1000	• 應用數學方法 I、II	3,3		221 U3410	機率論	3		
	221 U0990				221 U3970	隨機微積分	3		
	221 U3410	• 機率論、隨機微積分	3,3			2.			
	221 U3970				221 U1310	數值偏微分方程 I	3		
					221 U4210	數值線性代數	3		
					221 U3640	科學計算 I	3		
					221 U3650	科學計算 II	3		
					221 U4270	快速演算法	3		

系所組別：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 專業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42 M1190	傳播研究與統計	3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42 M1380 342 M2610	傳播研究方法 傳播統計	3 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342 M1380 342 M2610	學分	3 2	替代科目	課號	342 M1190	學分	3	限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名稱	傳播研究方法 傳播統計				名稱	傳播研究與統計				
其 他		98 學年度甄試錄取新生吳宇舒(R97342032)，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原應比照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修業規定，但因上述「傳播研究方法」與「傳播統計」均於第 1 學期開課，吳同學入學後已無上述兩門課，故請准予其修業規定比照 98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修業規定。										

系所組別：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 研究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42 M1190	傳播研究與統計	3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42 M1380 342 M2610	傳播研究方法 傳播統計	3 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342 M1380 342 M2610	學分	3 2	替代科目	課號	342 M1190	學分	3	限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名稱	傳播研究方法 傳播統計				名稱	傳播研究與統計				

其 他	98 學年度甄試錄取新生吳宇舒(R97342032)，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原應比照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修業規定，但因上述「傳播研究方法」與「傳播統計」均於第 1 學期開課，吳同學入學後已無上述兩門課，故請准予其修業規定比照 98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修業規定。						
系所組別：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電腦輔助工程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521M6620	英文寫作基礎	3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系所組別：化工系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原因:博士班學生於碩士時，已修習本系之核心課程，得在博士班時少修核心課程(碩博核心課可合計，但修課學分數不可減少)。但因本所核心課程「高等熱傳遞」及「高等質量傳遞」自 92 學年度起合併為「高等熱質量傳遞」。結果:在新舊課程交替階段，同意同學以「高等熱傳遞」或「高等質量傳遞」抵免「高等熱質量傳遞」。					適用於 9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應用力學研究所博士班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 他	出國進修之博士生，其一次出國滿半年以上者，經所長同意得以每滿半年免修專題討論 1 學分。以免修 2 學分為限。						
系所組別：農化系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博一	623 D1010	專題研究一	2	由選修改為必修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623 D1020	專題研究二	2			
增 加	博二	623 D1030	專題研究三	2	由選修改為必修		
		623 D1040	專題研究四	2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0 學分改為 18 學分。						
系所組別：農化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碩一	623 M1010	專題研究一	2	由選修改為必修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623 M1020	專題研究二	2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2 學分改為 16 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系所組別：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博士班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630 D295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630 D3000	學分	3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僅適用 97 學年度學生
		名稱	高等統計分析方法				名稱	高等社會研究統計方法				
系所組別：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博士班												
其他	<p>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研究生線上英文學習課程”。</p> <p>（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格。</p> <p>（二）托福 550 分（含）以上。</p> <p>（三）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p> <p>（四）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p> <p>（五）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p> <p>（六）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B 級（含）以上。</p> <p>（七）修畢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三”課程並通過考試及格者。</p>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會計學系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1,2	722 D5110	會計實證研究一	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95 學年度入學者因必修停開，則以新必修課替代。	
		722 D5120	會計實證研究二	3								
		722 D5040	分析及行為研究	3								
刪除	1,2	722 D5020	實證研究	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替代科目將另行訂定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722 D5030	分析及行為研究	2								
評分方式	1,2	722 D7000	論文寫作一	3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方式評分						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722 D7010	論文寫作二	3								
系所組別：國際企業學系博士班行銷管理組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323 M616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323 M6140	學分	4		適用於 94 學年度入學學生
		名稱	計量經濟理論三				名稱	計量經濟理論一				
		課號		名稱			323 M6150					
		名稱		名稱			計量經濟理論二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24 D800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325 M2790	學分	3		
		名稱	組織理論研討				名稱	組織社會學專題討論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323 M310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325 M2790	學分	3		
		名稱	個體經濟理論三 心理學或社會學				名稱	跨文化消費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24 D407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724 D4110	學分	3		
		名稱	行銷專題研究一				名稱	行銷管理研討四				
系所組別：國際企業學系 碩士班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24 M006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749 EM0520	學分	5		
		名稱	管理會計				名稱	管理會計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24 M006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724 U0820	學分	5		
		名稱	管理會計				名稱	財務報表分析概論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24 M006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749 EM0520	學分	5		
		名稱	管理會計				名稱	管理會計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24 M006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749 EM0630	學分	5		
		名稱	管理會計				名稱	財報分析與企業評價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24 M006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749 EM0520	學分	5		
		名稱	管理會計				名稱	管理會計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24 M006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723 U1100	學分	5		
		名稱	管理會計				名稱	財務個案分析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24 M410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749 EM0540	學分	4		
		名稱	行銷管理				名稱	行銷管理學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24 M410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749 EM0420	學分	4		
		名稱	行銷管理				名稱	行銷管理國際觀點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24 M016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749 EM0510	學分	5		
		名稱	產業經濟				名稱	管理經濟學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24 M016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724 U1650	學分	5		
		名稱	產業經濟				名稱	產業競爭分析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24 M028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749 EM0170	學分	5		
		名稱	財務管理				名稱	財務管理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24 M0280	學分	3	替代科目	課號	749 EM0280	學分	5		
		名稱	財務管理				名稱	新興金融市場				
系所組別：企業管理碩士專班(Global MBA)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45 學分改為 42 學分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科創組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743 M2040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743 M2080	學分	2	限管理學院(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名稱	創業財務	名稱			高階管理研討						
系所組別：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社區健康科學領域、健康體系管理領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841 U5640	職業衛生	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2 選 1) 必修課程之一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841 U5100	職業衛生原理	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替代科目「職業衛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系所組別：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社區健康科學領域、健康體系管理領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842 U3300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三選一必修課程，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842 M3830	高等醫學統計學一	3	原三選一必修課改為選修，98 上停開 替代科目「應用生物統計學」							
系所組別：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842 U3300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三選一必修課程，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842 M3830	高等醫學統計學一	3	原三選一必修課改為選修，98 上停開							
		846 M0030	預防醫學統計	2	原三選一必修課改為選修，97 上停開 替代科目「應用生物統計學」							
		846 M0040	預防醫學統計實習	1	原三選一必修課改為選修，97 上停開							
系所組別：環境衛生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842 U3300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必修課程，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842 M3830	高等醫學統計學一	3	改為選修，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開，替代科目「應用生物統計學」							
其 他	新增『衛生政策原理(2 學分)可取代環境衛生政策(2 學分)。』						適用於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備 註									適用年度	
備註	「環境職業衛生統計」得以「高等醫學統計」兩學分或「預防醫學統計」兩學分和「預防醫學統計實習」一學分替代									94 學年、95 學年、96 學年的入學生	
增加	841 U5660	風險評估	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風險評估與管理組 必修課程之一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加	841 U5640	職業衛生	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環境職業醫學組 必修課程之一							
刪除	841 U5040	風險危害評估	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替代科目「風險評估」							
刪除	841 U5100	職業衛生原理	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替代科目「職業衛生」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系所組別：預防醫學研究所(含在職專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增加	2	846M0620	預防醫學論文寫作	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2	846M0370	預防醫學論文分析及撰寫	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一般生由 16 學分改為 17 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在職專班生由 17 學分改為 18 學分。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名稱	846M0370 預防醫學論文分析及撰寫	學分 1	替代科目	課號 名稱	846M0620 預防醫學論文寫作	學分 2	限公共衛生學院預防醫學所開設課程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預防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增加		842 U3300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必修課程，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除		842 M3830	高等醫學統計學一	3	改為選修，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開，替代科目「應用生物統計學」						

系所組別：流行病學研究所 碩士班【流行病學組】												
異動類別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刪除	842 M3830	高等醫學統計學一(02班)	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開。替代科目：應用生物統計學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除	842 U3210	醫學統計學一	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替代科目：生物統計學一				9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除	842 U3220	醫學統計學二	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替代科目：生物統計學二				9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新增	842 U3300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842 U3310	生物統計學一	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842 U3320	生物統計學二	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修改		945 M9000	專題演講	1	專題演講(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修滿四學期可免修)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專題演講須修滿四個學期(包含碩士班修業期間所修習之專題演講)。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共 24 學分。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945 M0040	學分	0	替代科目	課號		學分	0	限電資學院系(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限不及格重修或漏修補修者)
		名稱	專題討論				名稱	專題討論				
其他	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含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演講、論文、外國語文及大學部課程)，其中本組課程至少十二學分。本組課程由指導教授認定。										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動物學研究所 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調整		B41 U0200	生物學教學實習	2	改為	B01 U0100	動物學實驗教學實習	3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3 學分改為 14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系所組別：動物學研究所 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B41 U0200	生物學教學實習	2	改為		B01 U0100	動物學實驗 教學實習	3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22 學分改為 23 學分。(含論文 12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系所組別：植物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2	B42 U0200	生物學教學實習	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一般生由 14 學分改為 12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學分	1	替代科目	課號	B01 U0200		學分	2	
		名稱					名稱	植物學實驗教學實習				
系所組別：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B41 U0200	生物學教學實習	2	改為		B01U0100	動物學實驗教學實習	3	原課程已停開,改成由 生科系開設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調 整		B42 U0200	生物學教學實習	2	改為		B01U0200	植物學實驗教學實習	3			
總 學 分	碩士班必修學分數：由 10 學分改為 11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博士班必修學分數：由 14 學分改為 15 學分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B41 U0200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B01U0100		學分	3	限生科學院 生科系開設課程
		名稱	生物學教學實習				名稱	動物學實驗教學實習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課號	B42 U0200	學分	2	替代科目	課號	B01U0200		學分	3	限生科學院 生科系開設課程
		名稱	生物學教學實習				名稱	植物學實驗教學實習				

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生物化學組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B47 D0210	進階生化探索	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9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其 他	每學期需修「進階生化探索」直至通過學位考試。									

系所組別：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B43 M0030	專題研究	4	改為		B43 M0030	專題研究	2	應修至少 2 學分；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惟已修畢四學期以上者得免修。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B41 U0200 B42 U0200	生物學教學實習	2	由必修改為選修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調 整		B43 M0020	碩士班專題討論	4	改為		B43 M0020	碩士班專題討論	4	應修四學期，或四學分；得以本所專業科目專題討論充抵，唯至多充抵 2 學期或 2 學分。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9 學分改為 15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系所組別：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B43 D0030	專題研究	6	改為		B43 M0030	專題研究	4	應修至少 4 學分，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惟修畢 6 學期以上得免修。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B41 U0200 B42 U0200	生物學教學實習	2	由必修改為選修						9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調 整		B43 D0020	博士班專題討論	6	改為		B43 D0020	博士班專題討論	6	應修六學期，或六學分；如有特殊情況，得以本所專業科目專題討論充抵，唯至多充抵 2 學期或 2 學分。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29 學分改為 25 學分。(含論文 12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國立臺灣大學
提升教學品質白皮書

教務處

98年10月

摘要

隨著高等教育快速擴張，面對學生學術背景日趨多元，各國大學開始漸漸重視教學品質的提升。本校根據（一）研究型大學應將「教育」與「研究」的使命合為一體、（二）深碗課程、（三）主動學習、（四）成果導向學習、（五）調整與對應等國際趨勢，研擬提升教學品質白皮書。具體行動方案包括（一）制度面：擬討論以工作時數計算學分數；（二）課程面：增加課程厚實度及改善現行課程架構、課程教學與評量的調整與對應、更改課程編碼；（三）教學面：提升教師教學知能、運用教學科技、研發基礎學科與通識課程教材；（四）評量面：教學表現確實反映在教師評估及升等、推動學習成果導向的學生評量；（五）支援面：發揮教學發展中心功能、院系所在提升教學品質扮演積極角色、形塑重視教學的校園文化。為確切落實行動方案，擬訂近、中、遠程應達成之績效指標與負責執行單位，作為政策推動的藍圖以及未來追蹤考核的依據。

關鍵字：教學品質、研究型大學、深碗課程、主動學習、成果導向學習、調整與對應

壹、前言	3
一、國際脈絡	3
二、國內脈絡	5
貳、提升大學教學品質之國際趨勢	6
一、研究型大學之教育重新定位	6
二、深碗課程	7
三、主動學習	7
四、成果導向學習	8
五、調整與對應 (TUNING & ALIGNMENT).....	8
參、問題與策略	8
一、制度 (SYSTEM)	9
二、課程 (CURRICULUM).....	10
(一) 深碗課程規劃	10
(二) 調整與對應 (TUNING & ALIGNMENT).....	12
(三) 課程編碼	13
三、教學 (INSTRUCTION).....	13
四、評量 (ASSESSMENT)	15
(一) 教師教學評量	15
(二) 學生學習評量	16
五、支援 (SUPPORT).....	17
(一) 教學中心	17
(二) 院系所	18
(三) 校園文化氛圍	18
肆、主要績效指標	19
一、近程	20
二、中程	22
三、遠程	23
伍、結語	24

壹、前言

一、國際脈絡

近年來，高等教育擴張已成趨勢，世界各地的高等教育多經歷由菁英教育 (elite) 過度到大眾教育 (mass)，進而邁向普及教育 (universal)。這股趨勢以美國為首，而後日本等亞洲國家也跟隨這股風潮。歐洲國家向來採行菁英取向，自一九九〇年代之後，大學入學率也超過 40%。高等教育由菁英教育轉型為普及教育，不但表示越來越多學生進入大學就讀，也意味著入學學生的背景更趨多元，即便準備不足的學生 (under-prepared) 也進入大學就讀。面對高等教育的擴張、學生背景的多元，大學教學亦隨之調整，各國開始重視提升教學品質。

雖然關心高等教育的學者呼籲重視大學教學品質，但是大學重研究、輕教學的問題屢屢被提出。為扭轉這不平衡的狀態，美國研究型大學提出四項提升教學品質模式：評鑑策略、協助策略、獎勵策略以及制度化。評鑑策略是美國提升教學品質首推的策略，係以學生評鑑來評估教師教學成效的制度。目前已有 90% 以上的大學採用學生評鑑模式。協助策略係指協助未曾接受教學訓練的大學教授，提升其教學品質。目前全美有 242 所大學設有教學中心，提供多樣化的訓練與研討會，加強其教學理念與技巧。獎勵策略係設立傑出教學獎，遴選教學優良的教師與助教，頒發獎狀、獎勵與獎金，以彰顯大學對教學品質的重視。近來為避免重視教學的呼籲流於惠而不實，缺乏實質成效，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將教學成果直接與教授的評估、薪資、升等連結，使教學成為評量教授是否獲得聘任、晉用、晉薪與長聘的重要指標，鼓勵教師真正重視教學。

英國為確保其高等教育具有國際競爭力，並使學生具有足夠的就業力 (employability)，1990 年代起開始逐步展開教與學的改革。補助與獎勵的計畫包括：教學卓越中心計畫、國家教學獎助金、教與學研究方案等。教學卓越中心計畫由各中心針對某一學門或某教學領域提出申請，鼓勵跨校及與產業界的合作。國家教學獎助金一方面提供獎金鼓勵教學卓越教師，另一方面鼓勵大學申請專案

計畫。教與學研究方案則鼓勵教師進行教與學研究，希望藉由優秀的教育研究，提升教學品質。此外，英國於 1977 年成立的「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QAA) 除負責全英國高等教育的相關評鑑工作，亦與大學合作，發展完善的內部評鑑，肩負起教學品質保證的責任。

日本高等教育傳統注重研究，教師對於學生與教學都相對冷漠，但近年來受到高等教育擴張、自由競爭市場機制的影響，開始漸漸重視教學品質。具體作法包括「教師專業發展」及「改變教學法與進行教學評鑑」。例如京都大學的「教師專業發展」，分成校級、系級以及教學中心三種層次。在校級，定期舉辦與教師專業發展相關的研討會。系級則舉行專業培訓，使教師擁有擔任教職所應具備的能力。教學中心兼顧安排由上而下 (top-down) 及由下而上 (bottom-up) 的活動，例如教學講座、同儕到課觀察計畫、與個別系所合作提升教學品質等，以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另為因應多元的學生背景，許多大學開始意識到傳統教學法已不敷需求，必須改變教學法，採用小班教學、運用資訊科技、使用日文以外的語言授課等。又，日本大學也漸漸接受與採用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作法，以提供教師瞭解其教學品質所需的資訊。

澳洲的大學則是訂定校層級的教學計畫 (teaching and learning plan)，闡述校方有關教學的指導原則與提升教學品質的具體作法。以雪梨大學為例，2007-2010 年教與學的目標有五大項，包括：(一) 確保雪梨大學畢業生的獨特性、(二) 支援創新且高品質的教學、(三) 促進國際化、多元化以及受教機會均等、(四) 鼓勵以研究為本的教與學、以及 (五) 以充足資源增進學習效果。每一項目標都訂有行動策略 (strategies)、主要績效指標 (KPI)、具體目標 (target) 以及負責單位。

綜上觀之，美、英、日、澳等國均致力於提升大學教學品質，不只是教學型或綜合型大學重視，排名前百大的研究型大學亦視為要務。惟各國對於提升教學品質的作法或有不同，美國採取評鑑、協助、獎勵與制度化等策略；英國採取教與學改革政策、大學內部評鑑自我管控的作法；日本採取教師專業發展、改變教學法與教學評鑑；澳洲採取各校訂定教學計畫，並訂有行動策略、主要績效指標。

二、國內脈絡

近幾年國內亦經歷高等教育急速擴張的過程。大學教育在數量上迅速擴增，高等教育已經由菁英教育轉換為普及教育。就學校數而言，83 學年度大專院校合計 58 所，至 97 學年度已增加至 147 所，成長幅度高達 153%；就學生數而言，83 學年度學生數為 30 萬，目前大學生總數約為 100 萬，增加約 3.3 倍。近年來更由於生育率降低，大學錄取率逐年攀升，2009 年大學錄取率已經超過 97%，創歷史新高。大學不再是窄門，幾乎人人都有大學可念。學生組成廣泛，如同國際趨勢，越來越多尚未準備好的學生進入大學就讀。

學生背景的多元對教師教學無疑是種挑戰，教師的專業角色也被迫趨於多元，由傳統菁英教育時期的重視研究，轉變為同時要求教學水準，甚至考量學生的就業需求。為保證教學效果，教師首先需覺察學生組成的改變，認知自身經驗所接受的傳統教育或已不敷使用，必須學習新的教學法，以符合不同背景學生的需求。

在高等教育快速擴張、學生來源多元、教師專業角色轉變的脈絡之下，政府相關部門開始挹注經費，要求高等教育機構把關教學品質。教育部於 93 年 12 月頒訂「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各校提出申請計畫，透過競爭性的獎勵機制補助經費，鼓勵大學提升教學品質。這些政策都可看出政府對於大學教學水準提升的重視與努力。

本校為國內第一學府，為因應社會期許與需求，招生人數逐年增加。全校學生人數從 1945 年 179 人增加至 2009 年 32972 人，其中大學部 17842 人，研究生 15130 人。雖然本校招收的學生已是全國頂尖，但隨著招收人數增加，學生彼此之間的程度差異度也亦趨擴大，當然也對教師教學造成一種挑戰。如前所述，世界排名前百大的研究型大學莫不在教學上努力經營，本校以進入百大為目標，更是不能落後於這些頂尖大學，應該重視教學品質，以提高國際競爭力。

綜上所述，美國、歐洲、亞洲各國多數國家都已將提升教學品質視為校方

重要的任務與政策，連研究型大學也不例外。為了增加國際競爭力以及招收最優秀的人才，各國莫不積極地在教學議題上做最大的努力。我國近幾年也意識到高等教育品質的重要性，政府政策急起直追。臺灣大學以與國際接軌為目標，提升教學品質更是刻不容緩的議題。

貳、提升大學教學品質之國際趨勢

歐美國家對於教學品質的提升已經採取了一些具體策略，以下提出五點國際趨勢，作為研擬本校提升教學品質白皮書之參考與依據。

一、研究型大學之教育重新定位

研究型大學與一般大學不同，宜善用其研究表現傑出之特色，重新定位其大學教育。美國卡內基提升教學基金會 (The Carnegie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eaching) 曾召集多位美國高等教育領袖，包括知名華裔人士田長霖、楊振寧等人，組成「伯爾大學教育檢討委員會」(The Boyer Commission on Educating Undergraduates)，深入檢討研究型大學的定位與理念。報告最重要的核心理念是將大學教育與研究型大學的生態環境相結合，將「教育」與「研究」的使命合為一體。此外，還提出重整研究型大學教育改進藍圖的十項具體建議，尤其是「以研究為本的學習」作為大學教育的標準型 (make research-based learning the standard)，讓學生從大一開始就進行探究式的學習 (inquiry-based learning)，並於高年級提供學生整合專業領域所學，加深、加廣的合頂石課程的經驗 (capstone experience)，以善用研究型大學生態的特殊性。另外，研究生不僅在學校較有機會擔任教學助理，將來也極有可能進入學術領域擔任教職，所以應該培養其教學知能，並鼓勵其與資深教師建立「師徒關係」(mentoring)。此外還應該特別強調研究生寫作與口說的表達能力，這些能力對其未來從事教職或研究工作都有極大的助益。

二、深碗課程

英、美兩國大學部課程要求的修課門數與學分數都比我國為少。美國學生每學期修讀約 3~5 門課，畢業學分數約為 100 學分；英國學生每學期也修讀約 3~5 門課，專業科目畢業學分數約為 77 學分。雖然學分數較少，但每門課程的要求並不輕鬆，需要投入相當多的時間自我修習，本文稱為「深碗課程」。例如美國研究型大學期待學生在課堂上課 1 小時，約需花費 2.5 小時準備、閱讀、研究、及寫作業。學生上課時數雖不多，但自我修習的時間卻相當長。歐盟國家近來更以工作時數的概念 (working hour) 來定義學分數，新的學分數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System, ECTS) 不是以傳統老師與學生在課堂面對面上課的時間 (contact hour) 為計算單位，而是包括課外預習、複習、作業 (實習、參加研習與會議) 等所有時間，一個 ECTS 約包含 25-30 工作小時。

三、主動學習

傳統教學法中，都是教師講學生聽，學生多扮演被動聽講的角色，然研究指出，當學生主動投入、參與學習過程，學習效果較好。主動學習意指學生在課堂上實際從事一些活動，例如：探索、應用、討論等。本文將主動學習分為三個面向：(一) 探究式學習 (inquiry-based learning)、(二) 深度學習 (deep learning) 以及 (三) 以學生為主體的教學法 (student-centered)。探究式學習強調培養學生發現問題、提出假設、進行實驗、求證等研究的能力，以期主動發掘知識。深度學習著重於學生對於知識意義的了解與探索，而非背誦；強調對知識有高度的好奇心，並樂意主動學習，而非迫於外在壓力而學習。以學生為主體的教學法強調教師與學生的角色重新定位，把學習的主導權交還給學生，教師不再是知識唯一掌握者，而是協助者 (facilitator)，學生必須主動學習，並且為自己的學習負責。

四、成果導向學習

近幾年學術界對評量方式已從注重輸入 (input) 的傳統概念，轉為以學生學習成效 (outcome-based learning) 為主的評量。歐盟教育政策這幾年特別強調「可就業能力」(employability)，成果導向學習為其要素之一。「成果導向學習」著重於學生畢業時及修習課程結束後，學到哪些關鍵核心能力與技能 (core competence & skills)。面對成果導向學習的新趨勢，評量方式不再像傳統，對每一個單獨單元 (independent component) 打分數，而是將學生所有的學習成果視為一體，著重於學習成果的整體評量。

五、調整與對應 (Tuning & Alignment)

調整與對應指的是課程教育目標、教學活動、評量方式三者之間相互呼應。研究顯示，該三者之調整與對應是教學能否成功的關鍵因素。課程設計應先訂定清楚的教育目標，而後採取倒序課程設計 (backward design)，據以規劃教學活動及設計評量方式。倒序課程設計是以課程結束時為起點，往回推設計一學期的課程。教師根據教育目標擬定學生在課程結束時所應達成之能力或成果，並以此為出發點，設計每堂課相對應的課堂活動、教學計畫，以培養學生核心能力，並規劃成果導向的評量方式，以檢視學生是否已經獲得預期的核心能力。

研擬此份白皮書是以符合國際趨勢及國內脈絡，並以突顯臺大教育特色為最高指導原則。內容包括深碗式學習 (包括厚重課程與探究學習)、主動學習、成果導向評量、課程教學與評量之對應，最終希望能夠達成教師有效率的教學，學生主動的學習的目標。

參、問題與策略

本章以國內脈絡為主，說明目前大學教與學的現況及所面臨的挑戰，並試圖

針對每項議題提出具體行動方案。以下分為制度 (system)、課程 (curriculum)、教學 (instruction)、評量 (assessment) 與支援 (support) 五大面向予以說明。

一、制度 (System)

1. 現況與挑戰

大學法施行細則 22 條規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於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但是以本校為例，學生平均畢業學分數為 160 學分，遠超過規定的 128 學分。若以學期為單位，學生平均修習 20 學分，約 10 門課。反觀英、美，學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門數較少，約為 3~5 門課；畢業學分數也較少，約為 100 學分。

資料顯示，國內學生一週平均上課時數為 23.95 小時，自我修習課業的時數約為 13.5 小時。換言之，學生在課堂裡上課一小時，平均只花半小時自我修習。本校調查亦發現學生一星期上課時間平均約為 23.69 小時，課後複習自修約 12.71 小時 (97 年畢業生調查)。相反地，美國研究型大學多建議學生 1 小時課堂上課，應該花 2~3 小時於課外的研究、閱讀、寫作，及準備工作上。英國學生每 1 小時課堂上課，花 3~5 小時於課外自修。我國學生畢業修讀學分數偏高，每學期修讀課程門數及學分數頗多，恐怕造成學生蜻蜓點水似的修課，自我修習時間不夠，無暇吸收所學知識，進行深化學習。

2. 行動方案

以工作時數 (working hours) 作為計算學分數的單位：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滿 18 小時為一學分」。因此，傳統學分數以師生面對面的上課時數計算，每週上一節課達 18 週為一學分。為深化學生學習，學分數可思考重新定義，將學生課外準備、閱讀、研究與作業等自修時間納入考量，以真實反映學生的課程負荷量。本校擬於各種適當的場合拋出此一議題，提供大家討論，試圖尋求共識。

二、課程 (Curriculum)

(一) 深碗課程規劃

1. 現況與挑戰

相較於歐美國家，我國學生每學期修課門數與學分數過多，且每門課程學分數較少，學生課外投入課業的時間也明顯較少，導致教師課程規劃無法太厚重、教學過程較難採用費時的探究式學習 (inquiry-based learning)、作業安排較難要求分析統整與解決問題等高層次的學習。其次，大部分學生沒有課前預習的習慣，基礎學科的翹課率偏高，相當高比例的學生有口頭報告與撰寫學術報告的困擾，顯示學生學習習慣似嫌被動且基本能力不足。再者，課程規劃、教學安排與評量方式未能與教學目標及核心能力緊密連結與對應 (tuning & alignment)，教學品質的提升仍有相當改進空間。

研究所教育也面臨若干困境與挑戰。在目前所有碩士學位都要撰寫論文的情況下，研究生最重要的工具性能力是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但現今的學術訓練，研究方法略顯不夠紮實，使得論文進行過程受阻，拖延畢業年限。又，各領域寫作方式與風格迥異，但並非每個研究所都開設論文寫作相關課程，研究生普遍缺乏論文寫作能力與技巧。另外，跨領域為創新的源頭，然國內學術傳統仍緊守學科領域 (discipline) 界線，跨領域的合作風氣並不盛行，研究所教育也不易提供相關的機會與訓練。

2. 行動方案

(1) 增加每門課程厚實度：為避免學生因修課過多，無法進行深化學習，未來將逐步推廣開設深碗課程，強化每門課份量，使其內容堅實厚重，以深化學生的學習。

(2) 改善現行課程架構：建議各系所依時程順序，規劃課程，架構如下所述：

a. **大一著重對就讀學系及本校的認識：**各系開設導覽課程 (roadmap course)，說明培育人才的目標、未來的生涯發展，以及配合各生涯發展應如何選

課等資訊，讓學生對就讀系所有所了解。擴大辦理跨領域的新生專題 (freshman seminar)，由資深老師帶領新生互動討論、合作學習與知識探究，使大一新鮮人及早融入大學校園文化。

b. **大一至大三提供厚重的院、系核心課程**：為奠定學生紮實的學科知識基礎，學生須修習「院共同必修」及「系核心必修」課程。院共同必修課程，將由教學發展中心每年執行的大學部畢業生問卷，由學生角度回想，逐年累積統計，列出各院院內各系必修的課程大約五門，做為院課程委員會規劃課程時之參考依據。系核心必修以外的領域專業課程，則分為概論性 (introductory) 與深度鑽研 (advanced) 兩種層次，概論性課程供學生探索興趣與初步了解該領域之用，深度鑽研課程則提供找到興趣、想專攻該領域的學生修習。學生每學期平均修習 5 門課左右，每門課要求學生大量閱讀、思考、做作業、討論或實做。

c. **大二、大三提供參與研究與實務的機會**：為期學生融入研究型大學的生態體系中，鼓勵學生從大二開始參與教師的研究計畫。自然與社會科學領域可加入實驗室或研究團隊；人文領域則可研讀研究的第一手資料或參與教師的研究計畫。另系上應提供學生到相關企業或產業實際接觸的實習機會，以確定生涯發展並為未來職涯做準備。

d. **大四開授整合式合頂石課程**：為協助高年級學生整合專業領域所學的知能，培養其融會貫通的能力，建議開授強調以產出具體成果的合頂石課程 (capstone course)。其形式相當多元，包括學士論文 (senior thesis)、專題課程或計畫 (project)、問題導向式課程 (problem-based learning)、學習歷程檔 (portfolio) 等。另合頂石課程又可作為檢視畢業生是否具備各系要求核心能力的方法之一。各系可舉辦競賽，以提升學生修習課程的動機，鼓勵學生投入學習。

e. **研究所課程**：將研究方法課程設計為各研究所厚重的核心課程，為後續研究奠定紮實的基礎。針對各領域不同的性質，以學院為單位開設論文寫作課程，培養訓練學生專業學科寫作技巧。研究生入學時，各研究所應提供導覽課程，說明跨領域研究的重要性，以及生涯發展與相關選修課程。為使研究生，尤其是

博士生，具有跨領域的學習經驗，以及與跨領域人才互相合作研究的機會，研究所或可要求學生跨院修習部分學分的課程，論文指導委員也可要求外系所教授參與。

上述大學部課程的規劃方案，經詢問 97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生的接受度，結果顯示超過八成的大四畢業生表示如果重新來過，願意接受新規劃課程，尤其是分深淺領域的專業課程以及大四合頂石課程，更是獲得高達九成學生的認同。

(二) 調整與對應 (tuning & alignment)

1. 現況與挑戰

本校目前已完成各系所課程地圖，該系統雖列有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與核心能力之關係、未來生涯發展等，然因缺乏檢核機制，以致無法評估所列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是否真正落實於各系所課程架構之中。且由於本校生師比偏高，教師必須同時負擔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博士班課程普遍數量不夠，缺乏多樣性，且碩、博士班課程也未能有效區隔，增加培養碩、博士生不同核心能力的挑戰。又個別課程雖列舉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但因缺乏檢核機制，亦難以確知課程規劃、教學設計與評量方式是否與所列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互相呼應。

2. 行動方案

(1) 強化系所層級課程委員會功能：系所級課程委員會成員應更多元化，包括系所內師生代表、校友、校外學者專家、業界人士等，吸納不同意見，以利課程規劃與檢核。課程委員會應規劃及審議系、所、學位學程必、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審議系、所、學位學程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並進行與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或改進工作。

(2) 加強學院層級課程委員會功能：院級課程委員會應規劃、協調與審查學院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協調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審議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包括學生畢業前應修課程、學分及相關規定之異動等。

(3) **發揮學校層級檢覈功能**：校方提供課程與核心能力關連性調查結果，供院系所課程委員會作為檢討與改進開設課程之參考依據，以落實課程委員會權能。

(三) 課程編碼

1. 現況與挑戰

本校現行課程號碼係在基本課號（共三碼，第一碼為主修學生年級、第二三碼為課程流水號）前加院系所代碼（以系所成立時間先後編排），後加檢查碼編排而成，長達 8 碼。課號編碼以系所成立先後順序編碼，難以確知開課系所；課號偏長，不易記憶；基本課號以修業年級及課程流水號方式編排，難以從課號判別課程深淺程度，對使用者造成不便，亦有礙課程編號與國際接軌。

2. 行動方案

為使課程號碼對使用者更具意義，本小擬更改課號編碼系統，兼採英文字母與阿拉伯數字。英文字母代表開課系所的縮寫，取代傳統的系所代碼；阿拉伯數字代表課號，課號越大，課程深度也越高，如 100-299 為大學部基礎課程、700-800 為研究所課程、900-999 為博士班論文或獨立研究課程。教務處目前已完成各系所英文字母縮寫（2-5 碼），課程號碼初步按深淺程度由小至大排列，已於五個學系試辦新舊課號轉換，未來將全面實施。

三、教學 (Instruction)

1. 現況與挑戰

講述教學法是歷史最悠久、最廣為採用的教學法，但國內報告顯示，講述法卻是學生認為幫助最少的教學法。本校畢業生調查顯示，教師教學時多著重分析問題、邏輯推理及解決問題，但要求學生提出新想法的比例偏低。又本校教師都是各領域的喬楚，擁有豐富的學科知識，但較欠缺將學科內容知識轉化成學生可以理解的學科教學知能。此外，教學科技越來越廣為使用，但本校將多媒體運

用於課堂上的普及率卻不高。再者，本校學生普遍認為基礎科學課程的教材份量太多、內容太難、缺乏連貫性與組織系統，學生課堂出席率不理想。

2. 行動方案

(1) 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教學發展中心定期舉辦工作坊、演講與討論會，協助教師採取倒序設計 (backward design) 規劃課程、安排教學與設計評量方式，將學科專業知識轉化為學科教學知能，並推廣下列「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的各種不同類型教學法，俾便教師適時使用：

a. 問題導向學習 (problem-based learning)：以學生為主體，透過真實問題或情境，激發其主動求知之好奇心，藉由小組討論互動，解決現實世界問題，培養解決問題、團隊溝通與領導等能力。

b. 探究式學習 (inquiry-based learning)：讓學生接觸問題、事件、或現象，界定想要探究的問題；經由形成假說與測試假說的過程，探討所提出的解釋之合理性；分析及詮釋實驗數據，綜合各部分的想法，建立模型；應用所學到新的情境；回顧與評估學到什麼及如何習得。學生透過探究的過程，自己建構知識。

c. 個案研究教學法 (case study)：藉由真實案例所提供的問題，幫助學習者將所學的內容與真實的生活連結，希望引發學生的內在學習動機，強化學習者主動參與的學習行為，增進學生自我引導的學習技巧，增強知識遷移 (knowledge transference)，使學生能學以致用。

d. 行動導向學習 (action-oriented learning)：透過團體過程對個人的支持，來達到從經驗中學習及成長的目的。在此過程中，「行動經驗」導致「反省」及「理論思考」，然後再促成「行動計畫」，行動後學習者會有進一步的行動經驗，重視做中學 (learning by doing) 的概念與過程。

教學發展中心將編印教學手冊，介紹常用教學法及其它教學相關議題，以供教師教學參考。教學發展中心也將逐年推動教學諮詢服務，例如：微型教學等，協助教師解決關於教學的困擾。

(2) 運用教學科技：教務處將研發 CEIBA 5，引入 web 2.0 互動概念，將目

前 CEIBA 升級，使教學平台更符合教學需求，也更跟隨時代潮流。教學發展中心將推出網際奇兵 (Web Ranger) 的服務，協助教師製作投影片、教學網頁及平台使用，並協助完成實驗教材 e 化。校方亦擬增加設立教室表決器系統 (clicker)，以增進課堂師生互動。

(3) 研發基礎學科與通識課程共同教材：校方擬提供資源，鼓勵基礎學科與通識課程教師，研發具有架構、連貫性與難易適中的教材，供相關授課教師使用。

四、評量 (Assessment)

(一) 教師教學評量

1. 現況與挑戰

目前各院系所在評估及升等辦法都訂有教學、研究、服務的比重，但實際上教師教學表現在升等及評估時，經常未被確實計算且重視，導致重研究、輕教學的失衡狀態。教師通常只要符合基本授課時數、教學意見調查表分數沒有太低，都可以達到最低標準與要求。又評量教學表現多僅倚賴學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缺乏多元評量的機制，恐無法完整反映教師教學表現。教師雖然每學期收到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但缺乏促進教師從中自我成長或省思的機制，以致調查結果常未能確實回饋於教學之中。

2. 行動方案

(1) 教學表現確實反映在評估及升等：各院應該調整其制度與規定，使教學表現確實被計算，且被重視。美國佛羅里達大學要求教師的研究成果中，需有一定比例為教學改進的研究成果，並納入總成績一併計算，使教學也作為評估及升等指標。本校各級教評會與評估委員會宜思考如何將教學表現反映在評估與升等考評制度中。

(2) 採用多元評量：除了目前學生教學意見調查之外，建議在教師同意下，兼採同儕到課觀察 (peer observation) 及教學歷程檔 (teaching portfolio) 等方式，以期完整反映教師的教學表現。另建議教師在教學歷程檔案中設定垂直 (同

一門課，連續每年教授的課程) 與水平 (一學期同時開設多門不同課程) 自我改進目標。教師可根據兩種不同目標，從撰寫教學歷程檔案中反省思考改進方向，並促進自我專業成長。教學發展中心應設計出適用於評估教學表現的表格，鼓勵教師參與撰寫教學歷程檔。

(二) 學生學習評量

1. 現況與挑戰

教師的教學是否有效其實是反映在學生的學習成果上。目前教學意見調查多在評量教師的投入 (teacher input) 情形 (如：教師是否具備專業知識、是否適當使用各種教學法、是否用心準備教學等)，缺乏學生對自己學習成果的評估 (student learning outcome) (如：修完這門課後，我能掌握這門課重要內容與概念；這門課有助於培養我獨立思考的能力；這門課啟發我探索相關議題的興趣等)。其次，目前學生學習評量方式不夠多元，多傾向紙筆測驗，以測驗學生記得的知識，較缺乏以核心能力 (修畢課程後習得的技能與能力) 成果導向的評量 (outcome-based assessment)，難以確定各系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是否達成。

此外，教師對學生學習擁有評分的自主權，然因缺乏明確的評量指標 (Rubric)，導致教師評分寬嚴不一，學生多傾向搶修給分較寬的課程，恐有分數膨脹之虞。又傳統使用的百分數字評量，超過常人能夠明確區辨的等級數，以致難有區辨力 (如無法確切辨別 87 分與 86 分的差別)，且未能與國際上常用的字母分數接軌。

2. 行動方案：

(1) 增加學習成果導向項目於教學意見調查：建議現行的教學意見調查，增加學習成果為指標的評量方式，由學生評量修畢課程後的學習成果，例如：「這門課有助於培養我自我學習的能力」、「修完這門課，我學會如何參與討論」等。

(2) 採用多元評量與建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議教師除採用紙筆測驗外，兼採多元評量方式，以了解學生學習成效及核心能力的達成情形。另建議教師鼓

勵學生建立學習歷程檔案評量 (portfolio assessment)，統整學習經歷與成果，並可預先為未來求職或申請研究所作準備。教務處將積極推動學生建立線上學習歷程檔案，協助學生整合在校所學各項成果，並供自我檢視學習結果與畢業時應具備核心能力之間的落差，隨時補強。

(3) 建立以學習成效為基準的評量方式：建議訂定以學習成效為基準的評量標準與計分方式 (Rubric)。以口頭報告為例，評量項目可包括口語表達、報告內容、多媒體運用、團隊合作等。「口語表達」這一項，評量指標可訂為：5 分代表「所有的訊息很清楚、詳細地說明且發音清晰」、4 分代表「講者清楚的傳遞訊息，但表達方式略顯枯燥」等。每一評量項目皆明確訂定各層次之標準，不但使教師評分更有依據、分數更透明公平，也使學生知道努力的方向。

(4) 使用字母分數 (letter grades)：建議改採字母分數評量方式，並對每一個字母分數的內涵加以定義，例如：定義「A」為達成所有的學習目標，但有些微的小錯誤；「B」為達成 75% 的學習目標，但有一些重要錯誤等，以期教師評量時有所依據，學生出國進修時，學業成績也能與國際接軌。

五、支援 (Support)

(一) 教學中心

1. 現況與挑戰

研究顯示，教學中心舉辦的活動有時因不符教師需求、教師工作負擔重，及尚未建立適當的教師發展制度，以致教師參與度不足。另，教師多已身負研究教學數職，目前校方欲推動厚重的深碗課程，若對於教學的支援不足，恐使教師負擔雪上加霜。

2. 行動方案

(1) 舉辦多元的專業成長活動：教學中心舉辦的活動應更趨多元性，包括教師發展 (faculty development)、教學發展 (instructional development)、組織發展 (organizational development)、教學助理發展 (TA development) 等，讓教師各取所

需，提高參加意願。

(2) 協助加強教學助理教學知能：本校研究生人數眾多，學校除培育其研究能力外，也應加強其教學能力，尤其是博士班學生，未來極可能從事教學工作。且教學助理是學生尋求協助最頻繁的對象，更應接受適當的教學訓練。教學中心將建立資深教學助理認證制度，並與師資培育中心合作，開設培訓課程，提供教學助理修習，以增進其教學知能，提升教學品質。

(二) 院系所

1. 現況與挑戰

在我國文化脈絡裡，政策施行多半採取由上而下 (top-down) 的集中方式 (centralized)。對於提升教學品質的業務，國內大學多成立全校性的教學中心，統一辦理全校相關業務，但這樣的方式可能不一定符合各院系的需求，造成院系所對於改善教學品質的參與度普遍不足。此外，學科領域與性質不同，各院系所需改進與提升之處亦各不相同，同一套原則可能無法適用於所有院系，因此教學中心應該與院系所密切合作提升教學品質。

2. 行動方案

(1) 打造院系專屬「教學、課程與評量改進方案」：各院系根據自身特色與資源，建構專屬於各院系所的「以培養核心能力為本的課程、教學與評量改進方案」。

(2) 培訓專業系所教學助理：建議專業系所與教學發展中心合作，共同培訓教學助理，使其具備專業領域所需之教學法及一般教學知能。

(三) 校園文化氛圍

1. 現況與挑戰

目前大學校園內教師與學生之間的關係疏離，可能導因於教師忙於學術鑽研而無暇主動關懷學生，適時提供協助；學生可能畏於教師權威，較少向老師尋求

課業協助，課堂或課後與老師討論問題的頻率也偏低。其次，教師同仁之間的互動亦不足。教師通常在研究室裡埋頭苦幹，從事研究，常因缺乏同儕支持與合作，而感到孤立無援。新進教師更常是獨自摸索如何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之間取得平衡，領悟教學的技巧與策略，了解學生的需求與期待。再者，各系所教師之間缺少橫向交流，或因對其他領域的研究認識較少，或因彼此產生競爭關係所致，這些都對跨領域的合作研究相當不利。

2. 行動方案

(1) **擴大辦理新生專題課程**：新生專題課程強調小班教學，藉由溫馨氛圍的營造，鼓勵師生頻繁的交流，彼此發展出亦師亦友的關係。每位新生帶著這樣的體驗開始大學生涯，慢慢累積，有助於校園內師生關係的改善。

(2) **設立「教學切磋空間」**：校方可思考如何設置教學切磋空間 (Teaching Commons)，提供教師們自由交談、分享意見與教學經驗的機會，藉此慢慢形成教學成長團體與社群。隨著教師關注教學的討論增加，跨領域對話與合作研究的機會也將出現。

(3) **提倡「教與學的研究」** (Scholarship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鼓勵教師針對自身任教學科教學的過程進行研究，以提升教師對教學的熱情，並漸漸形塑重視教學的校園文化。教學發展中心提倡教與學研究計畫已三年，未來應擴大辦理。

肆、主要績效指標

為具體落實前述行動方案，本白皮書在制度、課程、教學、評量與支援五大面向上，研擬近、中、長程應達成之績效指標與負責執行單位，作為政策推動藍圖以及未來追蹤之依據。近程約 1~2 年；中程約 3~4 年；遠程約 5 年以上。

一、近程：約 1~2 年

面向	目標	績效指標	負責執行單位
課程	更改課號為有意義之數列	將全校課號依課程深淺程度重新編排	教務處課務組
教學	編撰教師教學手冊	完成教師教學手冊編撰，內容包括常用教學法的介紹及其他教學相關議題	教學發展中心教師組 + 規劃組
	教學工作坊	1. 每學期舉辦提升教學知能工作坊，例如多元教學法、倒序課程設計等 2. 配合深碗課程規劃，舉辦相關工作坊	教學發展中心教師組
	科技融入教學	1. 協助教師製作投影片、教學網頁及使用平台，並協助完成實驗教材 e 化 2. 完成教室表決器 (clicker) 系統建立	教務處資訊組 + 教學發展中心數位組
教師教學評量	發展教學表現評估表格	蒐集各院評估研究表現之表格，並加以修改使其適用於評估教學表現	教學發展中心教師組
學生學習評量	增加學習成果導向評量	修改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表，增加學生自評學習成果項目	教務處課程委員會
	建立學生線上學習歷程檔	完成學生線上學習歷程檔系統之建立	教務處資訊組
	訂定明確的評量指標	建立不同型態課程之評量指標範例供各院參考	教學發展中心規劃組

面向	目標	績效指標	負責執行單位
支援	協助系所培訓教學助理	協助共同與基礎學科課程之系所辦理教學助理培訓	教學發展中心教師組
	建立教學助理認證制度	完成資深教學助理認證制度之建立	教學發展中心教師組
	提倡「教與學的研究」	每年達成五位教師申請教學改進研究計畫	教學發展中心規劃組

二、中程：約 3~4 年

面向	目標	績效指標	負責執行單位
課程	課程調整與對應	逐年落實並強化各級課委會檢視與檢討課程之功能	教務處 + 院系
教學	教學諮詢服務	逐年推動教學諮詢服務，例如微型教學等	教學發展中心教師組
	科技融入教學	開發完成基於 Web 2.0 的 CEIBA 5 平台	教務處資訊組 + 教學發展中心數位組 + 計算機中心
	編撰基礎學科與通識課程教材	協助完成共同教材編撰	開課單位 + 教學發展中心 + 共教中心
教師教學評量	推行課程/教學歷程檔	推行並鼓勵教師參與撰寫課程/教學歷程檔	教學發展中心教師組
學生學習評量	完成學生線上學習歷程檔	推廣並鼓勵全校學生使用線上學習歷程檔	教務處資訊組 + 教學發展中心學習組
	將分數轉換為字母分數	完成字母分數的轉換，並訂定標準	教務處課務組
支援	開設教學助理培訓課程	每年開設教學助理相關課程，至少達 30% 教學助理選修	師資培育中心 + 教學發展中心
	培養校園文化氛圍	擴大辦理施行新生專題	教務處 + 共同教育中心

三、遠程：約 5 年以上

面向	目標	績效指標	負責執行單位
課程	改善現行課程架構及增加深碗課程	逐步推動系所規劃新課程架構以及增加全校深碗課程數量	教務處 + 院系
教師教學評量	升等評估制度確實重視教學表現	重新訂定升等評估制度相關規定，使其確實計算教學表現	各級教評會
	同儕教師到課或錄影觀察教學	邀請教學傑出或優良教師至課堂觀察上課情形，或觀看上課影片，並給予回饋與討論	教學發展中心
支援	強化院系級於提升教學品質之主動角色	促使院系積極參與院系內提升教學品質相關業務之推動	各院系 + 教學發展中心
	促進教師同儕交流	設置「教學切磋空間」(Teaching Commons)	教務處

伍、結語

綜觀國際上的知名研究型大學，不但研究表現出色，校方對於教學品質的努力更是不遺餘力。研究型大學的教育應與其特有的研究氛圍互相結合，將學生納入研究生態中，以彰顯其教育特點。此份白皮書係本校第一份提升教學品質白皮書，針對五大面向進行討論：制度 (system)、課程 (curriculum)、教學 (instruction)、評量 (assessment) 與支援 (support)，每一面向皆提出目前面臨的問題與挑戰，並提出具體對策，制定行動方案，作為本校推動提升教學品質的藍圖。所有行動方案的最終目標皆在於達成教師有效教學、學生主動學習。提升教學品質絕非一蹴可幾，尤其校園文化的養成與改變更是需要時間的醞釀。期許透過這份白皮書，能夠展現臺大注重教學品質的決心，並確實落實各面向的具體措施。

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8.10.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發揮本校特色，達成教育目標，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為利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學系（所、學位學程）應設系（所、學位學程、**學群**）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應送院務會議核備；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應設院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應送教務會議核備。

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及共同教育中心各組應比照學系（所、學位學程）設置課程委員會。
- 三、各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由其設置**要點**另定之，其應有學生代表至少1人，並得聘請校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
- 四、系（所、學位學程、**學群**）級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規劃及審議系、所、學位學程，必、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
 - （二）依規定審議系、所、學位學程，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 （三）其他與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或改進。
- 五、院級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規劃、協調與審查學院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
 - （二）協調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
 - （三）視需要審議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
- 六、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要點所稱「課程」係指本校各教學單位每學期開授之課程；「課程異動」包含學期課程異動及必修課程異動；學期課程異動係指行事曆規定學生初選開始後，因故需加、停開或變動上課時間者；必修課程異動係指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學生畢業前應修課程、學分及相關規定之異動。</p>	<p>一、本要點所稱「課程」係指本校各教學單位每學期開授之課程；「課程異動」包含學期課程異動及必修課程異動；學期課程異動係指行事曆規定學生初選開始後，因故需加、停開或變動上課時間者；必修課程異動係指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學生畢業前應修課程、學分及相關規定之異動。</p>	未修正
(刪除)	<p>二、為建立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制度，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一)規劃系、所、學位學程必、選修課程。 (二)編排系、所、學位學程學期課程及審議新開課程。</p>	配合「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刪除此條文。
(刪除)	<p>三、各學院亦應設立「院課程委員會」，負責： (一)規劃、協調與審查學院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 (二)協調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 (三)視需要審議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 (四)其他與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p>	配合「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刪除此條文。
(刪除)	<p>四、「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之，並送教務會議備查。</p>	配合「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刪除此條文。
<p>二、課程之開授每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實驗或實習每學期 36 至 54 小時為 1 學分；各課程之開授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排入課表。</p>	<p>五、課程之開授每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實驗或實習每學期 36 至 54 小時為 1 學分；各課程之開授須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排入課表。</p>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u>、 學期課程之異動除因修課人數不足依第<u>五</u>點規定辦理外，其餘<u>應</u>經系（所、學位學程、<u>學群</u>）課程委員會通過，填寫學期課程異動申請報告書送學院彙整，並於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前送教務處備查公告之。</p> <p>必修課程之訂定或異動，<u>應</u>經系（所、學位學程、<u>學群</u>）課程委員會通過，填寫必修課程異動申報表，並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報告。</p>	<p><u>六</u>、 學期課程之異動除因修課人數不足依第八點規定辦理外，其餘須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填寫學期課程異動申請報告書送學院彙整，並於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前送教務處備查公告之。</p> <p>必修課程之訂定或異動，須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填寫必修課程異動申報表，並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報告。</p>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p><u>四</u>、 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必修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分別列管，以為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之依據。</p>	<p><u>七</u>、 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必修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分別列管，以為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之依據。</p>	條次變更。
<p><u>五</u>、 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按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編號第4碼規定如下：</p> <p>(一)D字頭博士班課程至少需1人選修。</p> <p>(二)M字頭碩士班課程至少需2人選修，但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1人亦可開課。</p> <p>(三)U字頭及數字頭不得低於5人，但U字頭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1人或碩士班學生2人亦可開課。各單位所開課程不符最低修課人數限制者，應予停開，但必修課（含單選及複選必修）、專題研究以及其他因情況特殊經系（所、學位學程、<u>學群</u>）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經教務長同意者，免受最低人數限制。</p>	<p><u>八</u>、 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按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編號第4碼規定如下：</p> <p>(一)D字頭博士班課程至少需1人選修。</p> <p>(二)M字頭碩士班課程至少需2人選修，但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1人亦可開課。</p> <p>(三)U字頭及數字頭不得低於5人，但U字頭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1人或碩士班學生2人亦可開課。各單位所開課程不符最低修課人數限制者，應予停開，但必修課（含單選及複選必修）、專題研究以及其他因情況特殊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經教務長同意者，免受最低人數限制。</p>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p><u>六</u>、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u>九</u>、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u>照</u>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p><u>七</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u>自</u>發布日施行。</p>	<p><u>十</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條次變更，增加逗點。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學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不含推廣教育科目）為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或原就讀學校列為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抵免學分總數至多為五十學分。如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五十學分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p> <p>二、曾在本校修習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再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p> <p>三、學生入學後，修習中央研究院課程，或經本校</p>	<p>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學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不含推廣教育科目）為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或原就讀學校列為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抵免學分總數至多為五十學分。如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五十學分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p> <p>二、曾在本校修習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再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p> <p>三、學生入學後，修習中央研究院課程，或經本校</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核准出國進修，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p> <p>四、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本校「通識課程實施辦法」及「通識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五、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p>	<p>核准出國進修，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p> <p>四、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本校「通識課程實施辦法」及「通識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五、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p>	
<p>第三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u>如有其他特殊情形，須專案經教務長核准，方可抵免。</u></p> <p>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須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考試通過者方可抵免。</p> <p>二、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各學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抵免學分總數除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另有規定者外，至多以就讀學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第三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u>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科技研究班</u>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須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考試通過者方可抵免。</p> <p>二、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各學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抵免學分總數除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另有規定者外，至多以就讀學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刪除部份文字增訂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可抵免。如法醫所其畢業學分數高達 170 學分，為免重複修讀醫學相關基礎課程，特以專簽方式准予抵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因故保留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於再入學本校時，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前所修習及格之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p> <p>二、學生曾在他校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惟至多以抵免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p> <p>三、九十學年度（含）以前，未經甄試預先修讀本校或他校之教育專業課程，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惟至多以抵免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p> <p>自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未經甄試通過，不得預先修讀教育專業課程。</p> <p>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預先修習本校中等教育學程所開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九年一貫課程導論及共同選修課程，於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經申請至多得採計六學</p>	<p>第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因故保留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於再入學本校時，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前所修習及格之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p> <p>二、學生曾在他校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惟至多以抵免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p> <p>三、九十學年度（含）以前，未經甄試預先修讀本校或他校之教育專業課程，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惟至多以抵免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p> <p>自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未經甄試通過，不得預先修讀教育專業課程。</p> <p>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預先修習本校中等教育學程所開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九年一貫課程導論及共同選修課程，於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經申請至多得採計六學</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p> <p>四、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學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p> <p>五、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本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p>	<p>分。</p> <p>四、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學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p> <p>五、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本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p>	
<p>第五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p> <p>一、體育及服務課程不得辦理抵免。</p> <p>二、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u>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三、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p> <p>四、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就讀之學系(所)同意者，准予抵免。但通識課程仍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p> <p>五、各學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p> <p>六、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p>	<p>第五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p> <p>一、體育及服務課程不得辦理抵免。</p> <p>二、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p> <p>三、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p> <p>四、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就讀之學系(所)同意者，准予抵免。但通識課程仍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p> <p>五、各學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p> <p>六、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p> <p>七、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p>	<p>特殊情況(如法醫所學生)，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得不受十年內之限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p> <p>八、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p>	<p>理該科目之抵免。</p> <p>八、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p>	
<p>第六條 申請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但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p>	<p>第六條 申請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但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p>	未修正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遺失學生證申請補、換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二、 (一)	申請手續： 上網辦理掛失。	二、 (一)	申請手續： 請至自動投幣機或出納組繳交手續費壹佰伍拾元。		一、因學生證與悠遊卡結合，遺失後必須先上網掛失，悠遊卡公司即將卡片處理成停用狀態，以防卡片被拾獲者使用。 二、原條文併入二、(二)。
二、 (二)	至自動繳費機或出納組繳交費用壹佰伍拾元，持自動繳費機申請聯或出納組收據聯至所屬教務單位申請。	二、 (二)	繳交二半身光面正面相片一張連同繳費收據至各承辦單位辦理。		一、將原條文二、(一)併入，並作文字修正。 二、教務單位目前均存有學生相片檔，因此學生不須再繳交相片。
三、	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期間遺失學生證者，須先上網掛失，憑身分證明文件，發予畢業證書。	三、	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期間遺失學生證或原證毀損難以辨認者，亦應照章辦理申請手續，憑申請單及繳費收據發予畢業證書。		一、學生證上網掛失後，即喪失學生證功能。 二、不另作新證，因此不須繳費。 三、為確認領取人身分，須檢具身分證明文件。
四、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四、	本辦法經八十四年三月七日第一九〇六次行政會議通過開始實施。		法規體例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選修課程開設及審查作業要點

98.10.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為使開設全校學生共同選修課程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開設全校學生共同選修課程，係指開放全校學生選修之課程，但不得同時為本校通識課程。共同選修課程是否採計為畢業所需選修學分，由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認定之。
- 三、 欲提出申請之共同選修課程，應符合本校教育目標，並有助於培養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以及考量教學資源調配之合理性。
- 四、 本校各院系所專、兼任教師擬開設共同選修課程，應先經所屬教學單位之系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向共同教育中心提出申請。共同教育中心所屬二級教學單位專、兼任教師擬開設共同選修課程，應先經所屬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同意後，送交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五、 申請開設共同選修課程，由授課教師檢附課程大綱，並提具相關著作或近五年發表之學術著作，送交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
- 六、 審查通過之共同選修課程若非各院系所開設之必選修課程，由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負責排課作業。
- 七、 本要點相關作業期程，於每年 3 月及 10 月函知各教學單位之教師，提送共同選修課程之申請。
- 八、 申請開設共同選修課程者，如於近三年內曾開設類似課程，而其教學評鑑值低於 3.5，原則上不宜列為共同選修課程。
- 九、 開課已滿三年之共同選修課程，由共同教育中心統計其近三年之教學評鑑值。教學評鑑值平均低於 3.5 者，經由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決定該課是否持續開設為共同選修課程。
-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p> <p>(二)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p> <p>(三) 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p> <p>(四) 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p>	<p>第七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p> <p>(二)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p> <p>(三) <u>副教授</u>以上二人推薦書。</p> <p>(四) 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p>	<p>申請學生之指導教授如為助理教授，則無法為其指導學生推薦。</p>

÷

「國立臺灣大學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p> <p>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修全部課程：</p> <p>(一)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p> <p>(二) 托福 550 分(含)以上</p> <p>(三) 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TOEFL-iBT)79 分(含)以上</p> <p>(四) 國際英語測試(IELTS) 6 級(含)以上</p> <p>(五)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七十分(含)以上</p> <p>(六)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B 級(含)以上</p> <p>(七)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p> <p><u>(八) 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施行要點」，並具有免修大一英文資格者。</u></p> <p><u>(九) 其他經由進階英語課程規劃小組認可，並經共同教育中心核備之英語能力測驗。</u></p>	<p>第七條</p> <p>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修全部課程：</p> <p>(一)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p> <p>(二) 托福 550 分(含)以上</p> <p>(三) 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p> <p>(四) 國際英語測試(IELTS) 6 級(含)以上</p> <p>(五)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七十分(含)以上</p> <p>(六)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B 級(含)以上</p> <p>(七)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p> <p><u>(八) 其他經由進階英語課程規劃小組認可，並經共同教育中心核備之英語能力測驗。</u></p>	<p>電腦托福測驗已不再舉辦，現改以托福網路測驗替代</p> <p>原第七條第八款移至第七條第九款，新第八款為新增條文</p>
<p>第八條</p> <p>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u>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u>，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p> <p>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u>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法規體例修正</p>

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臺灣研究學程」部分條文修正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98年9月30日文學院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5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擴大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之生活視野,對所生存於其間的「臺灣」之文學、語言、藝術、歷史、族群、 <u>性別</u> 、文化、政治、經濟、社會、 <u>法律</u> 、 <u>自然環境</u> 、生物、農業、科技、醫療、公衛等現象,有一較為全面而有系統的認識,並習得各種相關的基本研究方法與知識,以為日後之繼續探究作準備,特設「臺灣研究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提供有關「臺灣研究」各方面之必要基礎知識與基本訓練。	第一條 為擴大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之生活視野,對所生存於其間的「臺灣」之文學、語言、藝術、歷史、族群、文化、政治、經濟、社會、 <u>地理</u> 、 <u>地質</u> 、生物、農業、科技、醫療、公衛等現象,有一較為全面而有系統的認識,並習得各種相關的基本研究方法與知識,以為日後之繼續探究作準備,特設「臺灣研究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提供有關「臺灣研究」各方面之必要基礎知識與基本訓練。	修正學程領域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三條 本學程目前設置學分學程,由本校臺灣文學研究所暨全校各學院相關系所等合作開設,臺灣文學研究所所長兼學程主任,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三條 本學程目前設置學分學程,由本校臺灣文學研究所暨全校各學院相關系所等合作開設,臺灣文學研究所所長兼學程主任,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未修正
第二章 修習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二章 修習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交換學生不在此限)。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至「臺灣研究學程」網頁下載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獲核定即可修習。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交換學生不在此限)。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至「臺灣研究學程」網頁下載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獲核定即可修習。	未修正
第五條 本學程每學年核定名額以一百名為限。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五條 本學程每學年核定名額以一百名為限。各課程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未修正

第六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	第六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	未修正
第三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三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七條 本學程之課程，包括： 一、臺灣文學領域課程 二、臺灣語言領域課程 三、臺灣藝術領域課程 四、臺灣歷史領域課程 五、臺灣文化領域課程 六、臺灣政經社法領域課程 七、臺灣族群與性別領域課程 八、臺灣自然環境領域課程 九、臺灣生物及農業領域課程 十、臺灣科技領域課程 十一、臺灣醫療公衛領域課程 等十一大領域課程。 每學年由本學程協調各相關系所，按領域畫分，總計至少開設十到十五門課程，供學生修習。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需選修跨前述至少三種領域(含)以上之課程二十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學生之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第七條 本學程之課程，包括： 一、臺灣文學領域課程 二、臺灣語言領域課程 三、臺灣藝術領域課程 四、臺灣歷史領域課程 五、臺灣政經社會領域課程 六、臺灣族群文化領域課程 七、臺灣地理地質領域課程 八、臺灣生物及農業領域課程 九、臺灣科技領域課程 十、臺灣醫療公衛領域課程 等十大領域課程。 每學年由本學程協調各相關系所，按領域畫分，總計至少開設十到十五門課程，供學生修習。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需選修跨前述至少三種領域(含)以上之課程二十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學生之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修正學程領域名稱
第八條 本學程各領域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及臺文所網頁之公告。	第八條 本學程各領域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及臺文所網頁之公告。	未修正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九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九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未修正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未修正

<p>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p>	<p>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p>	未修正
<p>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p>	<p>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p>	未修正
<p>第十三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至「臺灣研究學程」網頁下載證書申請表，並檢具歷年成績表，先經主修學系審核，再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本學程發給。</p>	<p>第十三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至「臺灣研究學程」網頁下載證書申請表，並檢具歷年成績表，先經主修學系審核，再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本學程發給。</p>	未修正
<p>第十四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p>	<p>第十四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p>	未修正
<p>第五章 修習資格之保留</p>	<p>第五章 修習資格之保留</p>	
<p>第十五條 本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本學程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未辦保留者視同放棄。 保留本學程修習資格者，於再入學本校時，得向本學程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p>	<p>第十五條 本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本學程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未辦保留者視同放棄。 保留本學程修習資格者，於再入學本校時，得向本學程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p>	未修正
<p>第六章 附則</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文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佈日起實施。</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文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佈日起實施。</p>	未修正